

# 清末切音字及其設計理據—— 以王照、勞乃宣的簡字方案為例

王松木\*

## 摘 要

滿清最後二十年(1891-1911),有志之士有感於漢字之繁雜難學、言文分離,紛紛嘗試設計更為簡便易學的拼音化文字,掀起了「切音字運動」的浪潮。切音字之創製,並非單純只是文字形體之簡化,其背後更涉及到音位分析、符號選擇、古今音變、語音規範、文言一致、民族意識、文化認同……諸多因素。清末切音字方案約有二十餘種,其中最具影響力者,非王照《官話合聲字母》與勞乃宣《合聲簡字譜》莫屬。本文以王照、勞乃宣的切音字方案為研究對象,根據現代音系學的理論與方法,關注切音字的符號形體與語音概念之間的關連,藉以闡發切音字創製者之設計理據與獨特創意,並深入檢討清末切音字運動在漢字教育史上的意義與地位。

關鍵詞：切音字、設計理據、拼音化文字、勞乃宣、王照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 Phoneticized Characters in Late Qing China and Their Design Principles: A Case Study of Wang Zhao and Lao Nai Xuan's Simplified Character Proposals

Wang, Song-M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the final decades of the Qing dynasty (1891-1911), a wave of phonetic script reform emerged as part of broader efforts toward linguistic modernization. Reform-minded intellectuals proposed simplified, phoneticized scripts collectively known as *qieyinzi* (cut-sound characters), to bridge the widening gap between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and to promote literacy. These efforts involved not just graphic simplification, but also phonemic analysis, phonological regularization, and reflections on cultural and national identity. Among over twenty such schemes, Wang Zhao's *Mandarin Combined Sounds Alphabet* and Lao Nai Xuan's *Combined Sounds Simplified Characters Chart* were especially influential. This paper examines their proposals through the lens of modern phonological theory, focusing on the interplay between script form and phonological structure. By analyzing their design principles, this study repositions the *qieyinzi* movement as a critical-if transitional-moment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cript reform.

**Keywords:** Qieyinzi (Phonetic Script Reform), Design Principles, Phoneticized Writing Systems, Lao Nai Xuan, Wang Zhao

# 清末切音字及其設計理據—— 以王照、勞乃宣的簡字方案為例\*

王松木

## 一、緒論

晚清時期，中國遭逢千年來未有之大變局，清末知識分子處於從傳統過渡到現代的「轉型時代」，<sup>1</sup>面對歐美文明的強勢入侵，如何啟迪民智、救亡圖存，成為有志之士必須承擔的歷史任務。在此情境之下，改革漢字被視為普及教育、傳播新知的藥方，為了解決漢字繁難、言文不一的問題，在滿清最後二十年間（1891-1911），有志改革漢字的學者蜂起，各種切音字方案百花齊放。<sup>2</sup>今日，回顧這些五花八門的切音字方案，或可激發我們反思下列問題：從設計者的立場看，如何設計出簡明易懂的拼音文字呢？不同的切音字方案，各自所依憑的設計理據（motivation）為何？再者，若從學術思想史的角度思考，清末切音字設計者體現出哪些獨特的語文觀念？這些特殊語文觀念如何形成？又如何消散呢？

關於切音字運動及其發展始末，若干通論性著作已有介紹，尤以倪海曙《清末

---

\* 本文為筆者執行國科會計畫「清末切音字方案及其設計理據」（計畫編號 109-2410-H-017-025-）之部分成果。承蒙本刊兩位匿名專家費心審閱，並惠賜寶貴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sup>1</sup> 何謂「轉型時代」？張灝於〈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一文：「所謂轉型時代，是指 1895-1920 初前後大約 25 年的時間，這是中國思想文化由傳統過渡到現代、承先啟後的關鍵時期。在這個時代，無論是思想知識的傳播媒介或者是思想的內容均有突破性的巨變。」見氏著：〈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21 世紀雙月刊》總第 52 期（1999 年 4 月），頁 29。

<sup>2</sup> 若以 1891 年宋恕（1862-1910）《六齋卑議》提議創製「拼音文字」作為起點，迄乎 1911 年滿清皇朝覆亡為止，在這 20 年（1891-1911）間，各種切音字方案相繼湧現，掀起一場前所未有的切音字運動，據倪海曙《清末漢語拼音運動編年史》所列，新創的切音字方案竟達 28 種之多。可參氏著：《清末漢語拼音運動編年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年）。

漢語拼音運動編年史》最為詳細。創製切音字必然涉及到語音分析的概念，是以早期關注切音字運動的學者多為語言學家，但近二、三十年來，許多近代史領域學者也開始以清末切音字運動作為研究課題，如：王爾敏（1982）、鄭紹基（1999）、王風（2001）、汪林茂（2007,2008）、市川勘與小松嵐（2008）、趙黎明（2008）、王東杰（2009,2010a,2010b,2011）、劉曉明（2012,2015）、黃華<sup>3</sup>（2014）、朱文波（2015）、倪偉（2016）、張向東<sup>4</sup>（2016）等。儘管史學家能從宏觀角度掌握切音字運動發展歷程，但囿於音韻學專業知識的相對不足，故多僅著眼切音字的效用、影響等外圍問題，鮮能深入剖析切音字之構造、拼合等內核概念，以致於在詮釋切音字的設計理據時，通常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或多或少顯現出力有未逮的缺憾。<sup>5</sup>史學家所難以精準把握的疏漏，正是本文想要深入發揮的所在。

縱覽這場歷時約二十餘年的切音字運動史：當以盧戇章《一目了然初階》提出最早，但若就推行實效而言，其中最具有影響力的，則非王照<sup>6</sup>《官話合聲字母》與勞乃宣<sup>7</sup>《合聲簡字譜》莫屬。民國2年（1913），吳稚暉（1865-1953）主持「讀音統一會」討論國字注音方案；多年之後，吳氏回顧清末諸家之切音字方案，對王照、勞乃宣二人最為肯定，云：「當日王小航（王照）、勞玉初（勞乃宣）兩先生之所作，

<sup>3</sup> 黃華〈從「天下」到「國家」：清末語言運動中的「聲音」和言語文化〉一文與本文主題有所相關，可參見氏著：〈從「天下」到「國家」：清末語言運動中的「聲音」和言語文化〉，《傳播與社會學刊》第29期（2014年7月），頁207-233。

<sup>4</sup> 張向東〈清代的音韻學與文學革命〉一文與本文主題有所相關，可參見氏著：〈清代的音韻學與文學革命〉，《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2卷第2期（2012年6月），頁141-155。

<sup>5</sup> 張立勝詳述勞乃宣的政治思想、西學認知、教育主張、遺老心態，但當涉及等韻學成就時，則坦承自身學識之不足，云：「勞乃宣的等韻學研究在近代音韻學研究中佔有重要的地位。等韻學是漢語音韻學中的一個分支，是一項專門學問，囿於筆者的知識結構，對勞氏的等韻學難以從學理上進行把握。」見氏著：《縣令·幕僚·學者·遺老——多維視角下的勞乃宣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205。

<sup>6</sup> 王照（1859-1933），字藜青，號小航，又號蘆中窮士，河北寧河人。王照曾中舉人、進士，1894年任禮部主事。1898年，戊戌變法失敗，王照被革職拿辦、查抄家產，因而逃往日本；1900年，王照潛行歸國，隱居於天津，著手創製北方俗話字母，撰成《官話合聲字母》一書。

<sup>7</sup> 勞乃宣（1843-1921），字季瑄，號玉初，又名矩齋，晚號勒叟。先祖本為山東嶗山人，後遷居浙江桐鄉。勞乃宣擔任河北各地縣令長達二十餘年，也曾多次入幕為賓，先後擔任過李鴻章、曾國荃、周馥、端方等人的幕僚。

尤近適當，若早經政府社會合而歡迎，則今日普及教育，已久有利器。」<sup>8</sup>

清末的切音字方案種類頗多，本文勢必無法逐一細究，故權且選擇勞乃宣《簡字譜錄》作為主要研究對象，並以王照《官話合聲字母》為參照，藉以探究勞乃宣的簡字設計及其理據，並試著思索以下幾個問題：

- 1、創製切音字，設計者必須考慮哪些可能的變數？（包含切音字之形體、數量、單位尺寸、排序、拼法等）？
- 2、面對中（漢字筆畫）／西（羅馬字母）、古（傳統等韻學）／今（現代語音學）、雅（通語）／俗（方音）、體（載道文字）／用（標音記號）等多重可能選擇時，切音字設計者如何進行取舍？其取舍的理據為何？
- 3、對於清末切音字方案，後人有何評論？後人的理解與評論是否合理？

在下文中，首先從宏觀角度著眼，介紹切音字設計之目標與原則；其次，聚焦在勞乃宣的合聲簡字方案，試著釐清勞乃宣簡字方案的來源，觀察勞乃宣如何改造王照的官話字母，如何結合傳統等韻學闡明設計理據。藉由本文之探究，冀能闡發切音字創製者之獨特創意，並深入檢討清末切音字運動在漢字教育史上的意義與地位。

## 二、同歸殊途——切音字設計之多種可能

### （一）同歸——簡便易學、言文一致

漢字為表意文字，殊時異地之人縱使言語不通，也能藉由漢字進行筆談，約略溝通彼此的心意。千百年來，漢字是漢族士人階層共通的交際工具，也曾廣泛流通於中國、朝鮮、日本、琉球、越南等國，成為維繫東亞文化圈的紐帶；漢字除了具有記錄漢語符號的工具價值外，亦是華夏文明之表徵，誠如平田昌司《文化制度和

---

<sup>8</sup> 轉引自〔日〕市川勘、小松嵐：《百年華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6。

漢語史》所言：「漢語很突出的特點可能僅有一個：堅持全用漢字書寫的原則，拒斥其他文字進入中文的體系裡，正字意識十分明確。」<sup>9</sup>

然而，正因漢字非拼音文字，其數量龐大、筆畫繁多，且書寫形式不隨著語音變異而改變，以致言文不相一致，初學者光憑字形無法讀出相應的字音，必須耗費較多時間與心力才能精熟，以致於只有少數上流階層才能流利地讀書寫字，而廣大的平民百姓普遍欠缺足夠的讀寫能力。相較於歐美、日本，清末百姓之識字率頗低，主要原因當如黃遵憲《日本國志》所言：「語言與文字離，則通文者少；語言與文字合，則通文者多，其勢然也。」因此，如何拉近文字與語言之間的差距，達到「言文一致」（我手寫我口）的境地，以降低下層百姓的學習門檻，成為清末語文改革者所追求的理想目標。

19世紀末期，漢字的地位倏然翻轉，過往被東亞士人普遍視為崇高神聖的漢字，如今卻因其難識、難寫、難記之缺點，不利於社會群眾快速學習，反倒淪為野蠻落伍的象徵，難以滿足普及教育、推廣知識之實際需求。甲午戰爭（1895）之後，日本取代了中國的地位成為東亞新霸權，日本國力快速崛起帶給中國知識分子極大的衝擊。<sup>10</sup>若干思想激切的有識之士，深感國家民族正處於危急存亡之秋，為了普及教育、開啟民智，進而與歐美各國進行學戰，主張必須仿效泰西字母、日本假名，另外創製簡單易學的拼音化新文字，此種新造的表音文字稱之為「切音字」、<sup>11</sup>「字母」

<sup>9</sup> [日] 平田昌司：《文化制度和漢語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1。

<sup>10</sup> 自明治維新以來，日本試圖「脫亞入歐」，順應歐美「語音中心主義」（phonocentrism）的口語化潮流，以拼音化文字（日本假名與羅馬字母）取代表意的漢字，積極推動「言文一致」的語文變革。在黃遵憲（1848-1905）出使日本期間（1877-1882），適逢日本學界高聲提議廢棄漢字、鼓吹「言文一致」的時期。1902年，吳汝綸（1840-1903）東渡日本考察教育制度，曾與伊澤修二（1851-1917）論及語文改革問題，回國後即上書學管大臣張百熙（1847-1907），云：「中國書文淵懿，幼童不能通曉，不似外國言文一致，若小學盡教國人，似宜為求捷速途徑。」見氏著：〈上張學管書〉，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文集》（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頁29。觀察清末切音字運動的發展趨勢，多種簡字方案集中在1900年之後蓬勃湧現，這應當與日本「言文一致」的啟發與刺激不無關聯。

<sup>11</sup> 本文對於「切音字」概念採取狹義的界定，即專指「清末各種漢語拼音方案」。李宇明於〈切音字的內涵與外延〉一文：「切音字有泛指義和專指義。泛指義切音字指世界上的一切拼音字，這一意義主要在清末使用。專指義切音字指清末民初的各種漢語拼音方案，這一意義是當今切音字的意義。」見氏著：〈切音字的內涵與外延〉，《福建師範大學學報》第3期（2005年5月），頁101。

或「簡字」，<sup>12</sup>其功用在於與傳統漢字并行，作為標註字音之輔助，俾使下階層之庶民百姓也能輕易上手、無師自通。

王炳堃〈《拼音字譜》序〉一文，指出創製簡易文字之迫切性與重要性，云：

夫中國之所以得成為中國者，在於文字；而中國之所以僅成為中國者，亦在於文字。文網之密，字學之繁，實為致弱之基，埃及不振久矣，中國亦近為外國憑陵，其故何哉？國朝功令以文字取士，鄉會二場取以文，殿試朝考取以字，有因一點之誤、半畫之訛，竟遭勒帛，以字學之難也。士人窮一生之力在於文字，何暇及於他學也。嘗見鄉陬老生，帖括之外，叩以時事，茫然不知，英美不知在何部洲，中外不知有何和約，人才如此，何能興國？泰西諸國蒸蒸日上，不知者以為在財之富、兵之強，其實在於字學之簡易。<sup>13</sup>

當時朝野逐漸意識到中國民智未開、積弱不振的原因在於言文分離，漢字之繁複難學，致使中國平民百姓識字率明顯偏低。<sup>14</sup>如何促成「言文一致」？儼然已成為有志教育改革者的共同目標，如勞乃宣《增訂合聲簡字譜·序》所云：「言文一致為教育普及之大原，此寰宇之通理也。」正是基於「言文一致」的理想目標，漢字改革者多嚮往拼音字母之簡便易學，紛紛著手創製各種拼音化的切音字，期望能以簡易字符拼寫有限的語音單位，大大縮減文字數量，以提升學習語文的效率，培養具備現代化素養的公民，從而擺脫貧弱、振興民族。

## （二）殊途一切音字方案的多能性

西諺云：「條條大路通羅馬」，切音字之設計以創造拼寫漢語之捷法為首要目標，

<sup>12</sup> 關於切音字之稱呼，各家稍有不同，王照稱之為「字母」，勞乃宣稱之為「簡字」。勞乃宣說明其命名理據，云：「日本省筆字名曰片假名、平假名；朝鮮省筆字名曰諺文。中國此種省筆字亦應定一名稱以便於用。……案『字母』之稱不能包括韻與聲，似不賅備；『合聲』即拼音，而合聲二字出於國書及《音韻闡微》尤為典要切當。今定其名曰『簡字』，亦曰『合聲簡字』。」見氏著：《重訂合聲簡字譜·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頁395。

<sup>13</sup> 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文集》（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頁13。

<sup>14</sup> 王璞〈呈學部大臣張百熙為推廣官話字母文〉云：「至今戶口雖繁，讀書識字之人，百中無一；明理之人，千中無一。邇來內憂外患，屢經震蕩，四民愚蠢，茫無依據，志益搖搖。」見氏著：〈呈學部大臣張百熙為推廣官話字母文〉，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文集》，頁29-30。

但縱使各家之最終目標相同，卻可能各自選擇了不同的途徑，從而體現出設計者個人的獨特創意。換言之，切音字方案之設計具有多種可能性，<sup>15</sup>不存在唯一、固定的答案。在不違反標音原則的前提下，切音字設計者擁有可以自由揮灑、靈活創造的彈性空間，得以將個人理念摻入其中，賦予切音字不同的設計理據。因此，當我們討論清末切音字方案之優劣良窳時，不能只考量語音系統的內部因素，也應該盡可能回復到清末的歷史情境中，觀察切音字設計者如何與社會環境互動，並抱持「了解之同情」的態度，設身處地站在「設計者」的立場思考，試著追問：為何要如此設計？究竟有哪些因素影響了設計者的選擇？

傳統漢字為「形—音—義」三位一體，漢字形體通常與語音、意義存在或近或遠的關連。切音字則單純只為標音而設，以「易知」、「易能」為首要目標，讓老幼婦孺、市井小民都能無師自通、快速通曉。因此，切音字設計者一方面得減損漢字之筆畫，捨棄字形與字義之間的連結，一方面在字形與字音之間維持著某種聯繫關係，以便使用者能簡捷地「依母得音，即音知字」。

既然切音字是用於拼寫字音的「聽覺」符號，不同於傳統訴諸「視覺」的表意漢字，其構造方式自然得符合音位標音法的原則。設計切音字，應當考量哪些可能的變數呢？又必須依循哪些基本原則？參考趙元任〈音位標音法的多能性〉一文所述，以微觀的尺度審視各式標音法之同異，將可能影響切音字設計的變數歸納成下列六項：

- 1、**音系基礎**：切音符號對應的是「讀書音」或「口語音」？若為「口語音」，在尚未制定全國統一標準音之前，又當以何地之方言音系為基準呢？
- 2、**單位尺寸**：切音符號所標記的語音單位是「音節」或「音素」？方案中是否有「一號多音」將兩個或幾個音位，標示為同一個符號；或「一音幾號」對音位分析過度，而將同一音位拆分，以不同符號標示。
- 3、**歸併原則**：歸併音位時，可能面臨多種選擇變數，例如：語音準確性、音位

<sup>15</sup> 趙元任〈音位標音法的多能性〉云：「把一種語言裡的音化成音位系統，通常不止一種可能的方法，得出的不同的系統或答案不是簡單的對錯問題，而可以只看成適用於各種目的的好壞問題。」見氏著：〈音位標音法的多能性〉，《趙元任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752。



模式的簡單與對稱、音位數量的簡約性、顧及「土人感」(feeling of the native)、與歷史來源吻合、音位之間的區別度、符號的可推測性等。<sup>16</sup>

- 4、**音類排序**：音類之間的排列次序之考量，是符合發音生理？是否考量其他權威音系（如：滿文字頭或傳統等韻）的排列格局？
- 5、**符號選擇**：選用符號時，可有以下選擇變數：是否傾向使用羅馬字、是否傾向使用常見符號、是否避免使用附加符號、是否與其他標音法取得一致等。
- 6、**書寫規則**：切音字拼合方式是採兩拼法或三拼法？是由上而下直向書寫？或由左而右並列書寫？

上述各種可能的選項，均是設計切音字時所可能考量的變數，藉此可作為檢視各類切音字方案的衡量尺標，讓我們得以窺見切音字設計的諸多細節。下文，以上述各項變數作為審視切音字方案的認知框架，以此觀察王照的「官話字母」與勞乃宣的「合聲簡字」，發掘兩種切音方案的設計理據，並對比兩者之間的同異關係。

### 三、王照《官話合聲字母》

本文選擇勞乃宣的「合聲簡字」為主要觀察對象，因勞氏的簡字方案並非個人原創，而是承襲王照《官話合聲字母》而來，故欲探究勞乃宣的簡字設計及其理據，必得先對王照所設計的「官話字母」進行剖析與梳理。

戊戌變法失敗後，王照獲罪而遁逃日本，於 1900 年秘密返國隱居天津，在翰林

<sup>16</sup> 趙元任《語言問題》第三講「音位論」，討論歸納音位時應當考慮的條件，提出三項主要條件：1、相似性；2、互補性；3、系統性，以及三項附屬條件：1、經濟性；2、符合「土人感」；3、與歷史音韻吻合。此外，趙元任又再度重申音位標音法的「多能性」，指出：「我覺得寫出一個音位的系統啊，你可以批評它的好壞，批評它合乎不合乎什麼條件，合乎不合乎什麼用處。比方能合乎歷史的演變或是能夠照顧附近的方言，這就比不合乎那個的就好一點，或者合不合乎教學上頭的便利，可是廣泛的音位系統沒有無條件的絕對對跟不對的問題在裡頭。」見氏著：《語言問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頁 34-35。

院編修嚴修（1860-1929）的支持下，仿效《音韻闡微》之合聲切法，<sup>17</sup>著手創製《官話合聲字母》。該書最初刊行於日本東京，後經刪改、修正，於1903年再版，<sup>18</sup>總成「音母五十」、「喉音十二」，共計62個官話字母，用以拼寫北人俗話，<sup>19</sup>而非意圖取代傳統漢文。<sup>20</sup>以下分別從「音系基礎」、「單位尺寸」、「符號選擇」、「音類排序」與「書寫規則」五方面，檢視王照「官話字母」之設計理據。

### （一）音系基礎——拼讀白話，以北京音為基礎

官話字母乃專為無力讀書之底層百姓而設，意在祛除漢字繁雜難識之弊，而以「文言一致，字母簡便」為設計目標，其標音對象則選擇以廣泛流通的北京音為準。在《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中，王照闡釋書名要旨，云：「用此字母專拼白話，語言必歸劃一，宜取京話。……京話推廣最便，故曰『官話』。官者，公也。公用之話自宜擇其占幅員人數多者。」<sup>21</sup>王照將「官話」之「官」字解釋為「公共」之意，而非用以指稱「官員」；「官話」一詞，則是指通行區域較廣的常民共通語，而非上流社會階層通用的文人讀書音。

<sup>17</sup> 王照將《音韻闡微》奉為圭臬，在《官話合聲字母·序》中提及初閱此書的過程，云：「一日余方凝坐執筆審音，嚴範孫（按：嚴修）先生來，持一書示之曰：『爾以為冥想獨得，尚未讀此《御定音韻闡微》乎？』余亟盥拜讀之，欣抃舞蹈，不能自已。歎曰：『有是哉！今而後有所稟承，不慮人訾為杜撰也已。』」見氏著：《官話合聲字母·序》，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頁647-648。

<sup>18</sup> 王照於1900年初創「官話合聲字母」，並於日本東京初次印行。原書初稿將切音符號訂為字母四十九、喉音十五。而後該書於1903年再版，將切音符號修訂為音母五十、喉音十二。

<sup>19</sup> 官話字母適用於拼讀北人俗話（以雙音節詞為主），而不適用於文言字音（以單音節詞為主）。王照《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云：「此字母專為無力讀書、無暇讀書者而設，故務求簡易，專拼北人俗話，肖之即不誤矣。今兩人晤談，終日未聞有相詰曰：『爾所言之晚，為早晚之晚耶？為茶碗之碗耶？……』若用以拼文話，則讀者有混淆之弊，是必不可。」見氏著：《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2冊，頁654-655。

<sup>20</sup> 合聲字母為拼寫口語之便捷音標，並非用以取代漢字。王照《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云：「合聲之法仿於國書，轉以四聲，則北人誦讀語言之音無一不可寫出。用熟時，以筆代口，任意揮灑，毫無滯礙。而漢字喉音太少，不得已而創造之，此不過備一種使用之物，非敢自居為文字也。」見氏著：《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2冊，頁652-653。

<sup>21</sup> 清·王照：《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2冊，頁651。

依王照之見，官話字母所拼寫之音系必須具有全國代表性，可作為統一各地方言的標準，故當取北京音最為恰當。然而，儘管北京是國都之所在，且京話之通行區域亦較為寬廣，但北京話是否就具備了全國代表性呢？是否堪為語音統一的標準呢？對於獨取北京音系作為全國語音標準之作法，章炳麟（章太炎）、吳稚暉等南方學者提出強烈質疑。反對者或從空間著眼，認為北京話乃一地之方言，欠缺會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完備性，<sup>22</sup>不足以代表全國；或從文化著眼，認為北京話沾染滿清異族的語言色彩，<sup>23</sup>多市井鄙語，且京音去古較遠，已無入聲與全濁聲母，無法體現古代詩文聲律之美，欠缺全國標準語當有之雅正特質。<sup>24</sup>

面對上述爭議，必須釐清的是：清末之「官話」與今日之「國語」，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官話」泛指明清時期統治階層所使用的共通語，而「國語」則是指民國成立之後，為教化民眾、凝聚族群，而由政府所頒佈的規範語言。王照主張以「京音」代表「官話」，勉強南方各省人士學習北京話，在當時仍有不少反對的聲浪，1913年教育部召開「讀音統一會」時，會中以王照為首的「京音派」，其勢力尚且不敵以吳稚暉為首的「會通派」。該如何制訂全國標準音？這並不單純只是語言問題，更涉及

<sup>22</sup> 章太炎主張遵循《切韻》舊法，標準音之訂立當以「會通殊言」為原則，不應獨取某地之音。章太炎〈規新世紀〉云：「昔陸法言作《切韻》，《唐韻》承之，皆采合州國殊言，從其至當，不以一隋京為準，故懸諸日月而不刊。……在歐洲本無定是，故雖強從都會，未為悖於學理；在中國既有定是，若屈其定而從首都，則違於學理甚矣。」見氏著：〈規新世紀〉，《民報》第24號，1908年10月10日。

<sup>23</sup> 吳稚暉：「若近日專以燕雲之胡腔，認作官話，遂使北京韃子，學得幾句擎鳥籠之京油子腔口，各往別國為官話教師，揚其狗叫之怪聲，出我中國人之醜，吾為之心痛！」。見氏著：〈書神州日報『東學西漸篇』後〉，《吳稚暉全集》（上海：群眾圖書公司，1927年），卷2，頁90。

<sup>24</sup> 長白老民〈推廣京話至為公義論〉：「今用字母拼京話以助文字所不逮，則惟顯宦及名士往往力為反對，非其心之不仁也，蓋其見之不明，有數端焉：其在北人，則因二百餘年常隱然畏南人斥吾之陋，故務作高雅之論，不敢言推廣京話以取南人譏笑，實則文野之分自在知識行能，豈在咬文嚼字之皮毛哉。其在南人，則狃於千數百年自居文明之故見，以為惟江南為正音……。」該文收入清·王照：《官話合聲字母》附錄，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2冊，頁703-704。

到對於「國家」、「民族」的認知。<sup>25</sup>經過 1920 年代的「京國之爭」後，<sup>26</sup>藉助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新勢力，社會輿論逐漸轉向強調標準語必須符合實際口語現狀，此時北京音（新國音）方才得以取代先前由讀音統一會制訂的「老國音」，正式被確認為全國之標準音。

由上可知，王照「官話字母」以北京音為記音對象，以北京音作為規範全國語音之標準，此舉雖契合未來「國語」的發展趨向，但在當時並未獲得學者們的普遍認可。是以，勞乃宣「合聲簡字」雖承襲王照「官話字母」而來，但因彼時尚未確立全國標準音，勞氏務求將簡字方案推行至全國各地，故其簡字方案不以京音為限，而增添標記甯音、吳音、閩粵音之標號（詳見下文），期能夠滿足全國民眾之需求。

## （二）單位尺寸—採兩拼制，合兩音節成一音

王照「官話字母」的拼寫法採取「兩拼制」，有別於現今通行的國語注音符號之「三拼制」。王照依循反切的舊制，仿效《音韻闡微》合聲切音之法，以兩音節拼切出一字之音，其具體的操作方法是：將被切字的音節結構切分成前後兩段，前段與被切字之聲母、介音相同，稱之為「音母」；後段與被切字之韻母相同，稱之為「喉音」；至於聲調，則仿發圈法，以附加黑點的方式，標示於喉音字母之四隅（參見圖 1）。從音系學角度論之，所謂「音母」如同反切上字，為對應被切字之「聲母＋介音」（零韻尾）的記號；「喉音」則如同反切下字，為對應被切字之「主要元音＋韻尾」（零聲母）的記號。

<sup>25</sup> 王東杰《國語》云：「對有些學者來說，國音標準的確立也被視為塑造理想中國的手段：王照主張京音，主要是為了在民眾中普及教育；吳稚暉則是希望通過國音改造國民心理。」見氏著：《國語》（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3 年），頁 77-78。

<sup>26</sup> 比較京音與國音之差別，清·勞乃宣：「京音限於一城，出京數百里，即不能有相通之處。即如京音之母『基欺希』與『齋妻西』無別，而保定即有別……。若純用京音恐於全國推行不免有所隔閡，亦與從多數之旨不符。」見氏著：《讀音簡字通譜》，收入許鈺輝主編：《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第 1 編第 85 冊（臺中：文聽閣有限圖書公司，2009 年），頁 48。對比《國音字典》讀音與北京話讀書音、俗音之差異，可參看王璞：《國音京音對照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1 年）一書。京音、國音之爭的過程與結果，詳見崔明海：《近代國語運動研究》（蕪湖：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年），「北京話與國語標準音」一節，頁 73-86。

「兩拼制」標號的語音單位尺寸為音節，王照制訂的官話字母總數共有 62 個之多；若改為「三拼制」，則標號的語音尺寸相對縮小，其字母數量亦相對減少，以現行國語注音符號為例，僅需 37 個字母。倘若為便於初學者記憶、學習，似乎應當採用「三拼法」較為便捷，那麼王照為何不採用「三拼制」呢？王照對此已有所察覺，並在〈摘錄官話字母癸卯再版凡例十一條〉闡述採行「兩拼制」的理由，云：

癸卯春，日本文學博士服部宇之吉來北京，託余門人王璞轉致意於余，謂字母太多，不如用三拼之法可減其數。余不答。蓋服部未嘗親自教授愚蒙，故不知愚蒙學三拼較之學兩拼，其難數倍，況魯鈍之資學三拼有數月尚不能用者，兩拼則無論若何魯鈍，如法習之十餘日必能用。凡事非潛心經驗不知其中甘苦。文人一切但爭理論以飾聽聞，不可與言也。<sup>27</sup>

由上可知，由於漢字為音節文字，一般百姓習慣「一個漢字標示一個音節」，若採「三拼法」，則必須將聲母輔音（音素）單獨剝離出來，似乎有違對漢字字音的認知慣性，反而不利於學習。因此，王照依照自身實際教學的體驗，採「三拼法」雖可減省字母數量，但學習效果反倒不如「兩拼法」。

### （三）符號選擇——減損漢字之筆畫

清末切音字之符號形體，就其取材來源約可分成四類：羅馬字母、漢字減筆（偏旁）、速記符號或數碼。<sup>28</sup>王照所創製之五十音母，其形體或取簡筆之獨體漢字，如以「卜」標記〔pu-〕、以「土」標記〔tʰu-〕、以「入」標記〔zu-〕、以「女」標記〔ny-〕；或減省漢字筆畫，僅擷取部分形體，如：取「撲」之「扌」標記〔pʰu-〕、取「撲」之「租」之「二」標記〔tsu-〕、取「初」之「刀」標記〔tɕʰu-〕、取「希」之「乂」標記〔ei-〕等。另外，王照創製之十二喉音（韻符），也採取同樣方法創造字母形體，擷取漢字之一畫而成，如：取「阿」字之「了」標記〔-a〕、取「哀」字之「一」標

<sup>27</sup> 王照：《小航文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頁97-98。

<sup>28</sup> 羅常培《國音字母演進史》一書，依照注音字符之形體樣態細分為七系：假名系、速記系、篆文系、草書系、象數系、音義系及其他。王照、勞乃宣之切音字方案隸屬假名系，現行國語注音字母則為篆文系。見氏著：《國音字母演進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34年）。

記〔-ai〕、取「樞」字之「丨」標記〔-ou〕、取「爺」字之「乚」標記〔-e〕、取「安」字之「→」標記〔-an〕等。

切音字的設計以「易識」、「易習」、「易寫」為原則，<sup>29</sup>故符號筆畫宜力求精簡。然而，倘若只是一味追求形體精簡，恐將致使各個符號形體過於近似，反而不易識別、判讀。檢視王照的官話字母，其中亦有字符形體過於近似之病，如：音母之「ㄨ」(必)〔pi-〕、「七」(盧)〔lu-〕、「乚」(尼)〔ni-〕，三者之形體差異不大，乍看之下，容易產生混淆；喉音之「一」〔-ai〕、「→」〔-an〕，二者形體亦過於相似，倉促之間，恐易造成誤判。由於切音字筆畫大多以三筆為限，且不能違背漢字既有筆畫形式，設計者想要以有限筆畫標記六十多個字音，難免會有左支右紕、形近相混的情況，<sup>30</sup>即如同上述各例所示。對於切音字筆畫過度簡省之弊病，王照已有所警覺，在《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云：

凡人腦質印記，形象別異愈甚，記認愈易，且能倉卒不誤。各國字母筆畫皆不專求減少亦此意也。福建蔡君（按：蔡錫勇《傳音快字》）、廣東王君之字母（按：王炳耀《拼音字譜》）皆用單筆，余恐其省手力而費腦力，書易就而讀易訛也。故特間用二筆、三筆以至四筆，較之各國字畫尚有少無多，惟求易記，且通行後化為行草，亦不至混淆。近有人謂宜減筆畫，蓋未思筆畫太少之弊耳。<sup>31</sup>

再者，切音字之筆畫過於簡省，也可能導致初學者無法與未省原字產生連結，以致無法「見形知音」，造成記憶與理解之障礙。觀察圖 1 所示，若干「音母」之形體過於簡省，不易原本漢字產生連結，例如：「ㄈ」〔tsu-〕取自「𪛗」字、「ㄗ」〔tʂu-〕取自「朱」字、「ㄒ」〔ʂu-〕取自「書」字、「ㄌ」〔ti-〕取自「低」字、「ㄣ」〔n-〕

<sup>29</sup> 王照認為切音字之「易識」、「易習」更勝於「易寫」，《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云：「拼音之大利在易習，不在易寫；識字之大用在讀書，不在手寫。」見氏著：《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 2 冊，頁 657。

<sup>30</sup> 切音字形近易混的困境，隨著標記音素類別增多而越發明顯。勞乃宣《重訂合聲簡字》（吳音譜）中，共設立 63 個音母、18 韻字，初學者必須辨識 81 個切音字，考驗學習者的辨識力與記憶力。

<sup>31</sup> 清·王照：《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 2 冊，頁 657-658。

取自「訥」字、「ㄌ」〔l-〕取自「勒」字等。再者，就「喉音」形體觀之，亦有筆畫減損過度的情形，如：「一」〔-ai〕取「哀」字之一劃，「丨」〔-ou〕取「樞」字之一劃，「ㄏ」〔-e〕取「爺」字之一劃。乍看上述的「音母」與「喉音」，其形體之變異過大，很難與原本漢字形體產生連結，初學者必須逐一對照、熟記，方可迅速判讀、運用自如。



圖 1 王照《官話合聲字母》五十音母、十二喉音  
(資料來源：清·王照《官話合聲字母》，頁 10。)

總結以上所述，王照官話字母之形體設計，有兩項較為明顯的疏漏：一是若干切音字之形體過於近似，彼此之區別度不大，初學者不易識別判讀；一是若干切音字形體過度簡省，導致與原本漢字的連結度不高，初學者難以「見形知音」，無法有效提升學習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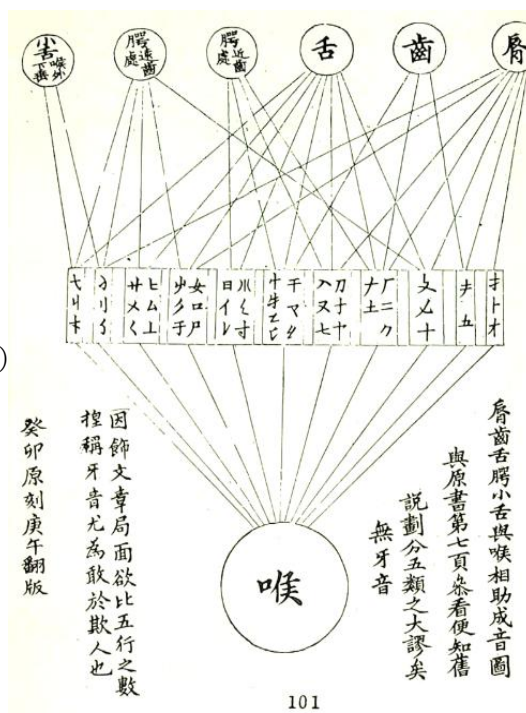
#### (四) 分類排序—字母排序對應發音狀態

切音字之分類與排序，涉及到口腔運動與氣流呼出之狀態，其中蘊含著審音的理據，亦是切音字方案設計的要點之一。傳統等韻圖依照「五音」、「清濁」排列字母。王照摒棄傳統等韻之舊制，憑藉著自身對語音的觀察與感知，主張諸音均以喉音為發始，而各發音部位相互交涉，勾勒出一幅發音動態歷程圖，如圖 2 所示。在〈摘錄官話字母癸卯再版凡例十一條〉中，王照說明字音成聲的動態歷程：

字音皆出於喉而取於喉，喉音不可唇齒等音平列。至唇齒各音亦不能一一分列。天下未有一物不與他物相遇而能成聲者也。試審每一音之呼動，除皆有喉音外，有用唇者，有唇齒並用者，有唇齒舌並用者，有舌與顎內喉外下垂之小舌並用者。閱吾後頁圖表一幀（按：見圖2、圖3），人人可以確識。而音韻家用文章立柱之法，劃分唇舌齒牙喉為五音，強以一切文字屬之，毫不切實。<sup>32</sup> 齒因之外又加一牙音，尤其玄虛。牙不發音，凡音韻家所指為牙音者，實皆小舌與顎之作用也。

根據圖2所示，王照反對傳統等韻「唇舌齒牙喉」之分類與排序，在《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批判等韻之謬誤，云：「《御定音韻闡微》謂字音出於喉而收於喉，精確不易。喉音不可與唇齒等音分列，至唇齒各音亦不可分列。天下未有一物不與他物相遇而能成聲者也。試審每一音之呼動，除皆有喉音外，有用唇音者，有唇齒並用者……。文人每以唇舌齒牙喉劃分為五，而強以一切字音分屬之，毫不切實，襲其說者，狃於先入誤人甚矣。」<sup>33</sup>

圖2 王照「六物互助成音圖」  
（資料來源：王照：《小航文存》，頁101。）



<sup>32</sup> 王照：《小航文存》，頁91-93。

<sup>33</sup> 清·王照：《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2冊，頁653-654。



就生理角度而言，輔音聲母之發音是由聲帶、咽喉、口腔、舌頭、嘴唇等統合運作的動態過程，涉及不同發音部位間的相互協調。以雙唇聲母「ㄊ」(皮)[p<sup>h</sup>i-]、「ㄆ」[pi-] (必)、「ㄘ」(米)[mi-] 為例，如圖 2 所示，發音過程除動用「唇」之外，還涉及「舌」、「腭」(近齒處)這兩個部位。王照仔細觀察聲母發音的動態歷程，依照喉與其他部位的共成狀態，將十二喉音、五十音母重新分類、排序，如圖 3 所示：

| (表音各成共害腭齒舌唇與喉) |    |    |    |    |    |    |    |    |    |    |    |
|----------------|----|----|----|----|----|----|----|----|----|----|----|
| 儿              | ㄋ  | ㄌ  | ㄍ  | ㄎ  | ㄆ  | ㄇ  | ㄏ  | ㄏ  | ㄏ  | ㄏ  | 了  |
| 兒北字之           | 舌人 | 舌人 | 舌人 | 舌人 | 舌人 | 舌人 | 舌人 | 舌人 | 舌人 | 舌人 | 舌人 |
| 聲分             | 角以 | 於四 | 加點 | 用時 | 至拼 | 陰平 | 先作 | 凡音 | 母音 | 才  | 才  |
| 成共齒唇喉          |    |    |    |    |    |    |    |    |    |    |    |
| 成共腭舌唇喉         |    |    |    |    |    |    |    |    |    |    |    |
| 成共腭舌齒唇喉        |    |    |    |    |    |    |    |    |    |    |    |
| 成共腭舌唇喉         |    |    |    |    |    |    |    |    |    |    |    |
| 成共腭舌齒喉         |    |    |    |    |    |    |    |    |    |    |    |
| 成共腭舌喉          |    |    |    |    |    |    |    |    |    |    |    |
| 成共腭舌唇喉         |    |    |    |    |    |    |    |    |    |    |    |
| 成共腭舌喉          |    |    |    |    |    |    |    |    |    |    |    |
| 成共害腭唇喉         |    |    |    |    |    |    |    |    |    |    |    |
| 成共害腭舌喉         |    |    |    |    |    |    |    |    |    |    |    |

圖 3 王照「十二喉音五十音母表」  
(資料來源：王照：《小航文存》，頁 103。)

發音過程是連續的、動態的；音類排序卻是離散的、線性的。觀察圖 3 之字母分類與排序，首行列十二喉音（韻符），以「了」(阿)[-a]居首，以「儿」(兒)[-ə]居末，中間 10 個喉音字母之排列次第頗為紊亂，圖 2、圖 3 排序即有所不同。

再者，觀察五十音母（聲符）之分類與排序，王照依發音部位內外排列，起於唇而終於小舌，即如王照《官話合聲字母·用法》所云：「惟字母之多恐倉卒擇別不得，須知始「ㄊ」[p<sup>h</sup>u-]終「ㄣ」[xə-]之次序，起於唇終於小舌，由外而內，有跡

可求。」<sup>34</sup>但各組音母之分類相互牽扯糾葛，如同一團紛雜纏繞之亂絲，致使相同發音部位的音母，隨著介音之不同而散落在各行；音母之排序亦頗為混亂，同一發音方式卻排在不同次第，如：唇音合口字母之排序為ㄅ〔p<sup>h</sup>u-〕→ㄆ〔pu-〕→ㄇ〔mu-〕，以送氣塞音居首；舌根音合口字母之排序卻是ㄎ〔kə〕→ㄏ〔k<sup>h</sup>ə〕→ㄍ〔xə〕，改以不送氣塞音居首。如此排序，前後不一，易令初學者感到迷惑。

儘管王照對於發音部位觀察細膩，但落實到字母分類與排序上，卻顯得過於繁瑣雜亂，既不合等韻舊制，<sup>35</sup>亦不便於實際教學。字母分類排序之錯亂，此乃王照官話字母方案難掩之敗筆。旗人廷俊以王照合聲字母教導民眾，有感於教學之不便，遂依仿滿文，重新調整字母之分類與排序，以利於民眾記憶、學習。<sup>36</sup>

### （五）書寫規則——單寫、輕聲、儿化

在《官話合聲字母·用法》中，王照詳述官話字母的拼寫規則。字母書寫之行款依照漢字，書寫時將音母置左、喉音置右，左右並排、上下直書。欲寫之字音若恰好與某音母或喉音相同，則只需單寫音母或喉音即可，不必字字皆是音母、喉音二者俱存。<sup>37</sup>聲調標記仿效傳統發圈之法，在喉音符號之四隅標點作記，若為輕聲字

<sup>34</sup> 清·王照：《官話合聲字母·用法》，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2冊，頁665。

<sup>35</sup> 傳統等韻圖分「唇舌牙齒喉」五音，同部位聲母又依照「全清、次清、全濁、次濁」之序排列。王照《官話合聲字母》卻採取「先次清，後全清」的排列次序，與傳統等韻不合。

<sup>36</sup> 北京旗人能說純正北京音，且通曉滿文合聲切音之法，對於官話字母之推廣扮演重要的角色。1910年，資政院先後接獲五份陳請頒行官話簡字說帖，陳請人多為擔任官話字母義塾教員之滿州旗人，在推行官話簡字章程中提及：「京中旗人願借此，稍盡義務，聯合感情，無所希圖。」見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文集》，頁126。此外，馬騰（2013）亦論及滿文與旗人在清末文字改革中的角色，指出：「……（旗人）開始利用滿文的拼音屬性來教授官話。官話可以、甚至越來越常用滿文字來書寫，使得滿文成為官話教學的工具。到晚清時期，通曉滿文的旗人日益被視為官話說得最標準、值得仿效的群體，也更加促進了這項發展。」該文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文集》，頁26。

<sup>37</sup> 基於「可單寫音母而不綴喉音」的拼寫規則，又可衍生出兩項拼寫規定：一是介音〔-i-〕〔-u-〕〔-y-〕已劃歸五十音母，故不再列入喉音之中；一是舌尖元音不單獨出現，故可省略不寫。王照自述其修訂字母方案的過程：「今支微中宜依一類之音，及魚虞之各音已備於五十音母中，則烏迂衣三喉音可不復用，故先有而後刪去。于マムムム日等字所含喉音，初作即未列入，無用故也。」見清·王照：《官話合聲字母·新增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2冊，頁656-657。

則不加四聲之點。再者，若為儿化韻字，則須與前一字連寫，不可另占一字。以官話字母拼寫之樣式，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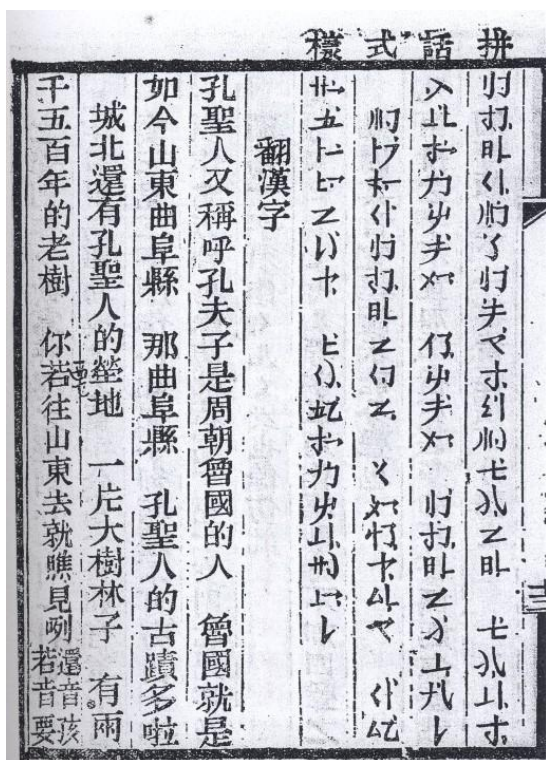


圖 4 王照《官話合聲字母》「拼話式樣」(節錄)  
(資料來源：清·王照《官話合聲字母》，頁 13。)

王照的官話字母方案受到赴日視察學人吳汝綸、嚴修的關注，<sup>38</sup>更得到直隸總督袁世凱的支持與推廣，因而曾在直隸地區頗為流行。此外，日本伊澤修二也曾援用

<sup>38</sup> 吳汝綸〈答土屋弘書〉：「敝國人王照曾為省筆字，大意取法貴國五十音改為四十九字，別以十五喉音配之，可以賅盡敝國之音，學之數日可明。」該文收入清·王照：《官話合聲字母》附錄，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 2 冊，頁 683-684。註文駁正，云：「拙作與日本五十音迥異，先生（吳汝綸）對日本人措詞不得不爾。」嚴修為伊澤修二《支那語正音發微》所撰寫的序文中，亦提及：「始吾友王君照撰《官話字母》，取吾國京師語音為標準，京音所無者恕置不取。余嘗親肄習之，而信其周於用也。……伊澤修二先生，日本之教育家也，獨取王君之書加以糾正，盡十年之力而成一書名之曰《韻鏡》。」見〔日〕伊澤修二：《支那語正音發微》（東京：樂石社，1915 年），頁 7，引自《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網站，網址：<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956856>（2025 年 2 月 7 日上網）。

王照之官話字母而加以改造，<sup>39</sup>並在所著《支那語正音發微·序》中評論曰：「近時本土人王照省漢字畫，新製文字，以此為音標，執柯伐柯，無牽合之病。然以音韻之理法推之，支吾扞格，有所不通，未可以為準也。」

#### 四、勞乃宣的簡字方案及其設計理據

勞乃宣終身以教育為志業，<sup>40</sup>教育對象兼顧「秀民」（士人）與「凡民」（百姓）。在勞乃宣的教育生涯中，影響後世最為鉅大的，應屬創辦簡字學堂。在入幕兩江總督府期間（1905-1907），適逢清廷宣布預備立憲，為求快速提升公民的智識水平，以利立憲之始基，普及教育乃是當務之急。<sup>41</sup>順應政治環境的需求，勞乃宣在周馥、端方的支持下，於江蘇、安徽、浙江等地，創辦簡字學堂、簡字講習所，透過簡單易學的拼音字，教導平民百姓閱讀、識字，取得良好之成效。勞乃宣因此而聲名大噪，與王照南北呼應，成為近代漢字改革之先鋒。

王照《官話合聲字母》雖有開創之功，但仍有不甚完善之處。勞乃宣為清末等韻學之大家，憑藉自身深厚的審音知識，故能在王照切音字方案的基礎予以校訂、梳理、增補，使之趨於普適完備，更具有推行於全國之效力。以下根據勞乃宣編撰

<sup>39</sup> 袁世凱奏請推行官話字母，直隸學務處給袁世凱的覆文中提及：「日本伊澤修二氏近用此本（按：王照《官話合聲字母》）增改付印，名曰《清國官話韻鏡》，日人之學華語者頗傳習之。惟彼所增之字，以我國京音審之，大都重複可省，蓋日本人之發音與我國不盡同，有同母兩字，我以為同，而彼以為異。我但求足於我國之用，足於我國京音之用而已。」該文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2冊，頁714。朱鵬列出伊澤修二對王照的官話字母方案做的改造，並詳列伊澤修二新音字與王照官話字母對照表。詳參氏著：〈伊澤修二的漢語研究（下）〉，《天理大學學報》第198輯（2001年10月），頁63-83。

<sup>40</sup> 關於勞乃宣畢生所從事的教育活動，詳見楊鄧旗、靳明全：《近代國語教育改革的先驅勞乃宣》（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20年）。

<sup>41</sup> 培養具備識字能力的公民，乃立憲之先決要件。勞乃宣〈進呈《簡字譜錄》摺〉：「立憲之國，必識字者乃得為公民。中國鄉民有闔村無一人識字者，或有一二識字之人，適為其村敗類，而良民轉不識字。倘比里連鄉無一人能及公民資格，何以為立憲之始基乎？」見氏著：〈進呈《簡字譜錄》摺〉，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文集》，頁79。

之《簡字譜錄》五種，論述勞乃宣簡字方案之增訂與創新，並剖析制約簡字設計的相關因素。

### （一）勞乃宣《簡字譜錄》五種

王照《官話合聲字母》以京音為準，受制於方音隔閡，只能在直隸地區流通，未能遍及南方各省。有鑑於此，勞乃宣以王照的官話字母方案作為基礎，<sup>42</sup>本諸「言文一致」的原則，順應江甯（南京）、吳音（蘇州）、閩粵等地民眾學習簡字之需求，針對各方言特有的音類，添加表徵音母、韻部之簡字，陸續編成五種合聲簡字譜，即：《增訂合聲簡字譜》（甯音譜／56 母、15 韻）、《重訂合聲簡字譜》（吳音譜／63 母、18 韻）、《閩廣音譜》（未出單行本／83 母、20 韻）、《京音簡字述略》（京音譜／50 母、12 韻）。1907 年，勞氏將京音、甯音、吳音、閩廣音各譜彙整成一書——《簡字全譜》（116 母、20 韻），可囊括各處之方音而無所不備，藉此作為通國統一之全譜。

究竟勞乃宣如何增訂、改造王照官話字母方案？其設計理據何在？以下分別從「補注」、「增訂」、「彙整」、「詮釋」與「對比」五個方面，論述勞乃宣的簡字方案設計及其理據。

#### 1、補注——《京音簡字述略》

由於王照《官話合聲字母》南方各省不易購得，為了讓素操北音之人也能學習簡字，於是刊行《京音簡字述略》。勞乃宣將「官話字母」改稱「京音簡字」，並在各簡字之下，以直音或反切，重新標註所取偏旁原字。勞乃宣的改造之舉有二：

<sup>42</sup> 勞乃宣取王照所訂官話字母為範本，額外增添拼寫甯音、吳音、粵音之切音標號，統合成「合聲簡字」，以利於在南方諸省推行。王照（1930）晚年追記此事，云：「按辛丑（1901）至辛亥（1911）十年之間，因余為那拉氏及載灃等忌惡之，人暗中傳衍新字，不敢出頭。點者乘隙紛紛取而假冒，除伊澤修二及天津劉某略變字形外，尚有高陽齊某取余之字母，不變字形，但變次序……惟桐鄉勞乃宣較為光明，先對余表肫切之同情，謂余曰：『新字之不得暢行，實因京朝及學部嫉君之故，我設法為君運動之，必能有效。』於是遂取余原字母，外加甯音、蘇音、杭音各若干，仍以京音為主，而統名之曰「簡字」，勸江督周馥奏請頒行，卒不能轉移京朝之意。而其增加南音，徒犧牲用京音統一語言之本旨，迄今思之，同為枉勞心力而已。」見氏著：《小航文存》，頁 94-97。

## (1) 加註直音或反切

王照《官話合聲字母》於各字母之下，標註所取之偏旁原字（注字），但僅顧及二者之聲母、介音相同，而聲調卻未要求一致，僅注曰：「注字皆從京音，初授讀時專作上平」。（見圖 1）勞氏《京音簡字述略》直接將音母注字均改為陰平調，凡王照字母表中注字為非陰平聲者，即在的偏旁原字之下或註以直音，或標上反切。如「皮」〔p<sup>hi</sup>〕，偏旁原字為「皮」，添加直音「披」；「乚」〔ni-〕，偏旁原字為「尼」，添注反切「尼衣」。（參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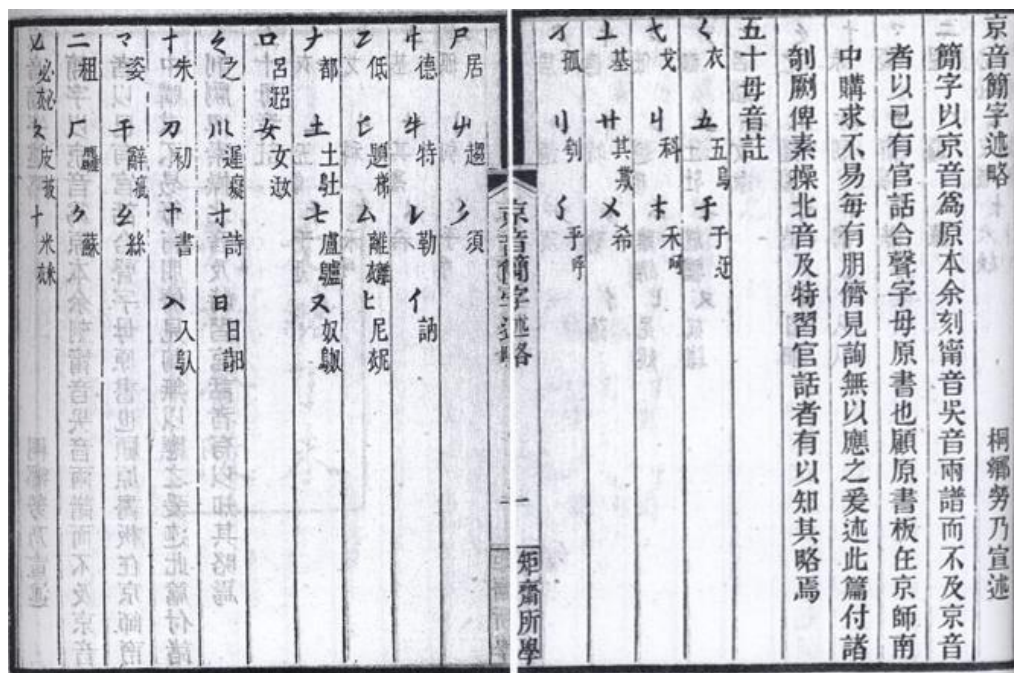


圖5 勞乃宣《京音簡字述略》「五十母音註」  
（資料來源：清·勞乃宣：《京音簡字述略》，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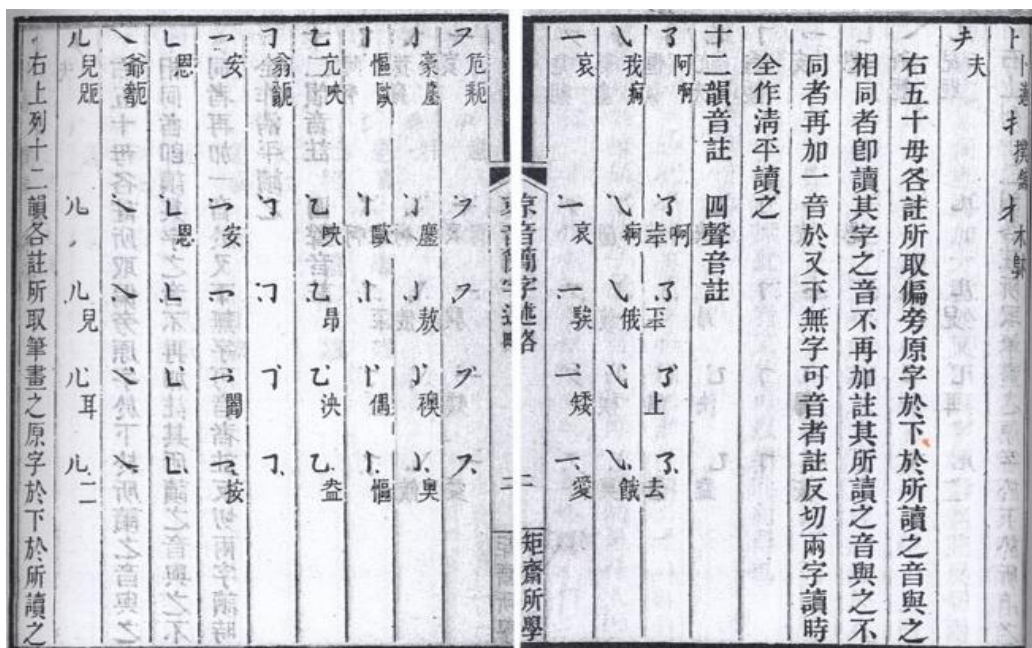


圖6 勞乃宣《京音簡字述略》「十二韻音註」、「四聲音註」  
(資料來源：清·勞乃宣：《京音簡字述略》，頁2。)

## (2) 調整音類次序

如前所述，王照對於十二喉音、五十音母之分類排序較為混亂，既不符合傳統等韻，亦不便於記憶學習。勞乃宣依照等韻之理調整字母排序，如《京音簡字述略·雜識》所云：

官話字母，原書五十母次第繪有一圖，其條理自有用意，然不甚分明，故其書中又有文氏依國書字頭別定之次，而亦未盡自然。今按等韻之理別定此第，取其易讀易記，於原書仍無出入。<sup>43</sup>

勞乃宣精通等韻之學，遂根據《等韻一得》之審音觀念，依照「喉牙舌齒唇」之次第橫列音母，又依「開齊合撮」之序縱分四等，如此梳理調整後，使得音母分類排序更加條理清晰，且便於誦讀、記憶。

<sup>43</sup> 清·勞乃宣：《京音簡字述略·雜識》，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頁591。

## 2、增訂—甯音譜、吳音譜

切音字當以何種語音為拼切對象，清末學者有不同的見解。王照主張「強南歸北」，一步到位，以合聲字母直接拼寫通行全國的官話語音；與之相對，勞乃宣則力主「引南歸北」，分兩階段，認為當先使各省之人能以簡字拼寫方音，再進階成以簡字拼寫官話。為將簡字進一步普及至江蘇、安徽、浙江等地區，遂以南京（江淮官話）、蘇州（吳語）為標準音，增補若干切音字，分別編撰出《增訂合聲簡字譜》（甯音譜）、《重訂合聲簡字譜》（吳音譜）。

### （1）《增訂合聲簡字譜》（甯音譜）

《增訂合聲簡字譜》是以王照《官話合聲字母》為基礎所編訂的，用以拼切南京話又稱《甯音譜》。其體例和拼讀方法同《官話合聲字母》一致，聲母由原本 50 個增加至 56 個；韻部則由 12 個增加至 15 個。聲母部分，因甯音聲母區分尖音與團音，因而多增加 6 個尖音聲母（增輕齒音「ㄅ」齋〔tsi〕、「ㄆ」妻〔tsh'i〕、「ㄇ」西〔si〕、「ㄌ」咀〔tsy〕、「ㄋ」趨〔ts'hy〕、「ㄣ」須〔sy〕六母）、3 個韻部（「ㄐ」韻〔uon〕（官）、「ㄑ」韻〔ien〕（堅）、「ㄒ」韻（蘇音）〔ŋ〕），<sup>44</sup>共分 56 母、15 韻部、5 個聲調（陰平、陽平、上、去、入）。此外，因顧及南方方言存有入聲，故又增添一撇於右邊作為入聲之號（參見圖 7）。

除了將音類數量擴增至 56 母、15 韻之外，在分類排序上亦有顯著更動，即如《增訂合聲簡字譜·例言》所言：

是編首列五十六母，原本五十母次序，以唇為始，由外而內，而不分開齊合撮，記誦不易。今按喉牙舌齒唇之次，各以開口、齊齒、合口、撮口分列，共為十八句，以便易讀易記。次列十五韻，原本十二韻分六行，上下兩層對

<sup>44</sup> 《增訂合聲簡字譜·例言》：北音元寒刪先覃鹽咸韻之字，收音具相同，用一「安」韻已足。南音則如「關」與「官」、「開」與「堅」之類，收聲俱不同，而「官」與「堅」又不同，故於一韻外，增一「ㄐ」韻、一「ㄑ」韻。又江甯、揚州等處有穿鼻一音，其音如蘇州音之「吳」字，複增一「吳」韻（蘇音），共為十五韻。見清·勞乃宣：《增訂合聲簡字譜·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 4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 年），頁 318。



列，但前十字本係一陽一陰相對，<sup>45</sup>而後二字則非對。今前十字仍兩層對列，而後二字及新增之三字，則各獨為一行，以示區別。<sup>46</sup>

如下圖所示，五十六母先依「喉牙舌齒唇」之次橫列、分組，各組再依「開齊合撮」之序縱分；十五韻則先依照元音之陰陽列為相對兩行。經過勞乃宣調整之後，簡字譜之分類排序更顯得井井有條、不相雜次。

|         |      |     |      |      |      |     |
|---------|------|-----|------|------|------|-----|
| 增訂合聲簡字譜 | 五十六母 | く五子 | セリキ  | 上サメ  | ヤリイ  | 尸少シ |
|         |      |     | ナヤレイ | セシムヒ | ナエ七又 | 口女  |
|         |      |     | エ氷す日 | ナ刀中入 |      |     |
|         |      |     | マ干エ  | タヨア  | ニアク  | 且勿ス |
|         |      |     | エ又十  | ト才オ  |      |     |
|         |      |     | ナ    |      |      |     |
| 十五韻     | 四聲   |     |      |      |      |     |
| 了       | 了    | 了   | 了    | 了    | 了    | 了   |
| 一フ      | 一フ   | 一フ  | 一フ   | 一フ   | 一フ   | 一フ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圖 7 勞乃宣《增訂合聲簡字譜》「五十六母」(節錄)  
(資料來源:清·勞乃宣:《增訂合聲簡字譜》,頁1。)

(2) 《重訂合聲簡字譜》（吳音譜）

《重訂合聲簡字譜》專為吳語而設計，同樣是在《官話合聲字母》的基礎上增訂而成，聲母為 63 母，尖團分立（多出尖音齊齒撮口六母）、喻疑二母有別（多出疑母 𪛗 開口、𪛙 合口二母）、重唇開合有異（多出重唇開口三母 𪛚、𪛛、𪛜）、增立非母開口 𪛝、齊齒 𪛞 二母，共 63 音母（50+6+2+3+2）。再者，吳音比甯音譜

<sup>45</sup> 如圖 7 所示，「了」(阿)[a] 列各韻屬「陽」，與之相對，乚(戈)[ə] 列各韻屬「陰」。此種區分陰陽兩類元音的方式，乃是參照滿文而來。參見王松木：〈白圭之玷——論《等韻一得》的理想化音系及其評價〉，《聲韻論叢》第 31 輯（2023 年 12 月），頁 67-107，茲不贅述。

<sup>46</sup> 清·勞乃宣：《增訂合聲簡字譜·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頁318-319。

15 韻部又多了「**丁**」韻〔**ɛŋ**〕、舌齒餘音「**𪛗**」韻〔**ɲ**〕、唇餘音「**𪛖**」韻〔**ɱ**〕，<sup>47</sup>共 18 韻部。此外，吳音存有濁聲母，四聲各有清濁，共有 8 個調類，即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勞乃宣依清濁將八調排列成左右兩行。

### 3、彙整—通用全國之《簡字全譜》

《簡字全譜》包括京音、甯音、吳音、閩廣音<sup>48</sup>四種簡字譜，以京音為基礎，順應南方方音而不斷遞增簡字數量，<sup>49</sup>勞氏意圖以此全譜總括諸方之音，作為統一全國語言之張本。《簡字全譜·例言》：

簡字始於京師之官話字母，先有京音五十母、十二韻、四聲。余加六母、三韻、一入聲之號，為甯音一譜；又加七母、三韻、一濁音之號，為吳音一譜，顧猶未足以括中國各處方音。考中國之音有二十九母、有清濁、有四等、有十三攝、有次音、有餘音。四聲亦有清濁，雖各方互有出入，一方不能全備，而必全備乃能該括諸方之音。今舉此諸音各配以簡字，列而為譜，凡吾中國同文之域，其語音無不備於此者，故謂之全譜，所以統一全國之語言也。<sup>50</sup>

由上可知，《簡字全譜》並非一時一地之現實方音，而是包攬各處方音之理想化音系，具有會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效用，即如勞乃宣所言：「綜此一百十六母、二十韻，再合以四聲，中國同文之音包括無遺矣。」<sup>51</sup>

<sup>47</sup> 《重訂合聲簡字譜·例言》：「吳音『庚』韻之字近乎『陽』而稍斂，自為一韻，與『陽』、『庚』皆不同，『陽』韻之字收聲亦有侈斂兩類，故又增一『**丁**』韻。又吳音吳字、你字、姆字皆自為一音，與各韻俱不同，故又增**𪛗****𪛖****𪛗**三韻，合之共十八韻。」見清·勞乃宣：《增訂合聲簡字譜·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 4 冊，頁 390。

<sup>48</sup> 《閩廣音譜》未獨立刊行，此譜所作時間晚於前二者，在吳音基礎上又多了聲母 2 韻部，有音者列實字，無音者列空圈，共 83 聲母，20 韻部。《簡字全譜》總共包括 116 個聲母，20 個韻母。此譜見勞乃宣：《簡字全譜》，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 4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 年），頁 14-17。

<sup>49</sup> 為何簡字之數量只增而不減呢？在《簡字全譜》中，勞乃宣加以解釋：「此全譜所以為包括全國之音也，各處聲音既互有損益，有增即當有減，今四譜逐漸加多，有增無減，何也？為統一語言計也。京師為四方之極，又其聲音最簡，欲統天下語言，當以京師為主。是以增而不減，使京音之母韻聲人人全習，一效其口吻，即能通曉矣。」見氏著：《簡字全譜》，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 4 冊，頁 636。

<sup>50</sup> 清·勞乃宣：《簡字全譜·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 4 冊，頁 597。

<sup>51</sup> 清·勞乃宣：《簡字全譜》，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 4 冊，頁 642。

[illegible]

187

勞乃宜結合《等韻一得》的審音框架，依照發音部位將聲母分成「喉」、「鼻」、「重舌」、「輕舌」、「重齒」、「輕齒」、「重唇」、「輕唇」八音，唯喉音僅有一類，其餘七音則依照發音方式又各分出「戛透轆捺」四類，共得二十九母。再者，聲母有清、濁之分，開齊合撮亦分屬於聲母，故《簡字全譜》清濁聲母各為 116 (29\*4) 之數。再者，勞乃宜先依照音節收尾，將韻部分成「喉」([ -ø ]) 三部、「鼻」([ -ŋ ]) 「舌齒」([ -n ]) 「唇」([ -m ]) 六部，各部又依照元音陰 [ ə ]、陽 [ a ] 分類，共得十二韻；加上喉音有下聲 [ -i ] (舌尖元音) 一類，故共為十三攝。簡字合聲之法，舌尖元音歸屬於音母，韻僅用十二攝，加上四個次音、四個餘音，故《簡字全譜》共為二十韻。

《簡字全譜》之末，另附有「一百十六母分配古母」、「二十韻分配韻部」二譜（見圖 8、9），藉此梳理簡字音類與傳統等韻之間的聯繫，一則從共時角度闡釋簡字之系統性，一則從歷時角度追溯簡字音類與中古音系的對應，令知曉韻學者得以深入理解簡字設計之理據。其意圖即如《簡字全譜·例言》所言：「簡字雖淺近，與等韻之學實相貫通。著此兩譜，所以使學者循流溯源，得以上窺等韻之奧，亦使知韻學者一覽而可知簡字之條理也。」<sup>52</sup>

#### 4、詮釋—闡述音理之《簡字叢錄》

勞乃宜屢屢強調「簡字本於等韻」，此書性質和《等韻一得·外篇》頗為近似，為勞乃宜闡釋簡字設計與等韻關聯之雜錄。書中內容較為繁雜，包括與朋儕討論、生徒講說、書問酬答以及內心所欲言者，擇其可存者，錄為此篇。具體內容包括：〈簡字南北音合表〉，此部分對京音譜、甯音譜、吳音譜的聲韻情況列表作對比，見其異同；〈簡字南北音分配古母韻部表〉，此部分將京音、甯音、吳音聲韻與中古聲韻作對比，見其中古來源（見圖 10）；〈簡字四等分於母說〉，介紹「開齊合撮」四等對字母的分配；〈簡字分配古母列表說〉，介紹古三十六字母對簡字的分配；〈簡字分配韻部列表說〉，介紹十三攝對簡字韻部的分配；此外，還收錄若干推廣簡字教學之

<sup>52</sup> 清·勞乃宜：《簡字全譜·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 4 冊，頁 599-600。



|                                                                                                                                           |  |             |  |                      |  |            |  |            |  |
|-------------------------------------------------------------------------------------------------------------------------------------------|--|-------------|--|----------------------|--|------------|--|------------|--|
| <p>簡字南北音分配古母韻部表</p> <p>韻學家所用字母韻攝各不相同而以三十六母上下平三十韻爲通行簡字所用亦不外此範圍而南北方音互有出入今各爲一表以古母韻部一分配使習簡字者可由簡字以通古母韻之理本明古母韻者可由母韻以通簡字之法焉</p> <p>京音五十母分配古母</p> |  |             |  |                      |  |            |  |            |  |
| <p>喉音</p>                                                                                                                                 |  | <p>影喻</p>   |  | <p>開齊合撮<br/>口齒口口</p> |  | <p>見羣</p>  |  | <p>齒牙羣</p> |  |
| <p>鼻音一名牙音</p>                                                                                                                             |  | <p>簡字叢錄</p> |  | <p>齒牙羣</p>           |  | <p>齒牙羣</p> |  | <p>齒牙羣</p> |  |
| <p>舌音一名舌頭音</p>                                                                                                                            |  | <p>端定</p>   |  | <p>透定</p>            |  | <p>泥</p>   |  | <p>來</p>   |  |
| <p>重齒音一名正齒音</p>                                                                                                                           |  | <p>穿牀</p>   |  | <p>照牀</p>            |  | <p>審禪</p>  |  | <p>審禪</p>  |  |
| <p>齒牙羣</p>                                                                                                                                |  | <p>齒牙羣</p>  |  | <p>齒牙羣</p>           |  | <p>齒牙羣</p> |  | <p>齒牙羣</p> |  |

今人歸併音位（**phoneme**），除了顧及共時條件之外，尚可考量歷史來源。合聲簡字乃專為平民百姓識字閱讀而設，當以淺近易曉為優先，就學習者立場而言，只須著眼於共時的語音現況即可，無須費心追溯語音歷時演變的脈絡，更沒有必要追究義蘊深厚的等韻之學。然則，勞乃宣站在傳統音韻學家的立場，認為三十六字母可以含括字內方音，初學簡字者若能掌握簡字聲母與三十六字母間的對應關係，可藉此作為講求韻學之階梯，如《簡字叢錄·簡字分配古母列表說》所言：

189

求韻學之階梯。<sup>53</sup>

除「簡字分配古母表」外，另有「簡字分配韻部表」，如下圖 11 所示：

|                                                                         |  |  |      |  |  |        |  |  |     |  |  |
|-------------------------------------------------------------------------|--|--|------|--|--|--------|--|--|-----|--|--|
| 不用者列空圖以存其位夏透兼擦不全者亦列空圖以存其位                                               |  |  |      |  |  |        |  |  |     |  |  |
| 京音十二韻分配韻部                                                               |  |  |      |  |  |        |  |  |     |  |  |
| 喉餘音                                                                     |  |  | 簡字叢錄 |  |  | 陽正音    |  |  | 方音  |  |  |
| 右十二韻分配上下平韻部二十有五惟支微齊魚虞五韻部不在其內緣字母所用已備此五韻部之音專用字母不必拼韻即支微齊魚虞等韻部之字合之而上下平三十韻全矣 |  |  | 兒    |  |  | 了麻     |  |  | 陰正音 |  |  |
| 讀韻部本音者標正音方音與韻部本音不同者標方音                                                  |  |  | 簡字叢錄 |  |  | 一佳     |  |  | 方音  |  |  |
| 侵覃鹽咸四部古爲閉口韻屬唇音部而京師方音讀覃鹽咸之字與元寒刪先同讀侵韻之字與真文元同故附於一上韻下而標明方音以別之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元寒刪覃鹽咸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一先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蕭肴豪    |  |  | 方音  |  |  |
|                                                                         |  |  | 簡字叢錄 |  |  | 乙江陽    |  |  | 陰正音 |  |  |
|                                                                         |  |  |      |  |  |        |  |  |     |  |  |

口喉音，為拼音之下一字，與〈合璧第一譜〉所用反切之法若合符節。合而呼之，躍然而出，如矢貫的，如土委地，田夫野老、婦人孺子，入耳而能通，矢口而能道，蔚為教育溥及之利器，其所以能臻此妙境者，實由**四等分於母而不分於韻**之合於天籟，非前人舊法所能及也。<sup>54</sup>

勞乃宣畢生鑽研等韻之學，博覽歷代韻學古籍，對於古人審音觀念有深刻認識，故能對比古今切語之殊別，以四等之分屬上字或下字，區分反切與簡字之析音差異。勞氏在等韻學上的精深造詣，實乃王照所未及。

### 5、對比——《讀音簡字通譜》

民國7年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包含24聲母、3個介音、12個韻母，以及濁音符號與四聲點法，<sup>55</sup>作為各省傳習推行的記音符號，至此歷時二十餘年（1891-1918）的切音字運動宣告落幕。早在民國2年召開「讀音統一會」時，勞乃宣曾向吳稚暉陳述意見，對比「注音字母」與「合聲簡字」之異同，兩者在標音符號的數量上頗為一致，但在音符的形體與拼法上，則有明顯差異，勞乃宣《讀音簡字通譜·序》云：

惟符號則用漢字獨體之筆畫本少者，拼法則用一母、一介音、一韻三拼而上下直列，不無小異。平心而論，符號用獨體完全漢字，有本有原，較之省筆，實為古雅。而三拼則不如兩拼之易知易能；既用三拼，則自不得不以直列為便矣。<sup>56</sup>

對比合聲簡字（京音譜）與國語注音字母（如圖12所示），勞乃宣指出兩項主要差異：一為拼寫方式，一為符號形體。先就拼寫方式觀之，國語注音字母採用三拼法，將漢字音節結構切分成三段——「聲母+介音+韻」，另有五個標調記號（無入聲，含輕聲），其中聲母、介音符號均各自對應單一音素（如：ㄅ〔p-〕、ㄨ〔-u-〕），但韻符多則可能對應兩個音素（如：ㄢ〔-an〕、ㄠ〔-au〕）。由於採行三拼法，其書

<sup>54</sup> 清·勞乃宣：《簡字叢錄》，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頁509-510。

<sup>55</sup> 1918年11月23日頒佈「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令」，詳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音教材編輯委員會編纂：《國音學》（臺北：正中書局，1999年），頁32。

<sup>56</sup> 清·勞乃宣：《讀音簡字通譜·序》，收入《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第1編第85冊，頁2。

寫形式遂採由上而下直向縱立。再者，就切音符號的取材來源觀之，官話字母、合聲簡字均減損楷體漢字筆畫而成；國語注音字母則取法章太炎制訂的「紐文」與「韻文」，取古文篆籀徑省之形，為筆畫簡單易寫之獨體漢字。<sup>57</sup>

王照、勞乃宣均極力主張兩拼法，認為三拼法雖可減省切音字數量，但有違尋常百姓對漢字音節之自然感知，反而造成學習困難。至於國語注音字母取自獨體篆文，勞乃宣則持正向肯定的態度，認為具有「較之省筆，實為古雅」，似乎更能迎合傳統讀書人好古尚雅的情趣。

| 讀音簡字通譜                 |  |  |  |  |  |  |  |  |  | 讀音簡字通譜               |  |  |  |  |  |  |  |  |  |
|------------------------|--|--|--|--|--|--|--|--|--|----------------------|--|--|--|--|--|--|--|--|--|
| 滂幫心清精日審穿照泥             |  |  |  |  |  |  |  |  |  | 來透端疑曉溪               |  |  |  |  |  |  |  |  |  |
| 友 ㄅ ㄆ ㄇ ㄈ ㄇ ㄈ ㄇ ㄈ ㄇ ㄈ  |  |  |  |  |  |  |  |  |  | ㄌ ㄊ ㄊ ㄋ ㄌ ㄌ ㄌ ㄌ ㄌ ㄌ  |  |  |  |  |  |  |  |  |  |
| 發弓百方絲公班干委又日日詩才庭凡之之謝イ   |  |  |  |  |  |  |  |  |  | 勒ㄌ忒牛德ㄌ兀子黑ㄌ克ㄌ隔ㄌ       |  |  |  |  |  |  |  |  |  |
|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  |  |  |  |  |  |  |  |  |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  |  |  |  |  |  |  |  |  |
| 披ㄋ必ㄋ西ㄋ妻ㄋ齊ㄋ夕            |  |  |  |  |  |  |  |  |  | 離ㄋ梯ㄋ低ㄋ希ㄋ欺ㄋ基ㄋ         |  |  |  |  |  |  |  |  |  |
| 衣                      |  |  |  |  |  |  |  |  |  | 衣                    |  |  |  |  |  |  |  |  |  |
|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  |  |  |  |  |  |  |  |  |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  |  |  |  |  |  |  |  |  |
| 鋪才通ㄋ蘇ㄋ蘇ㄋ租ㄋ二ㄋ入ㄋ書ㄋ初ㄋ刀ㄋ朱ㄋ |  |  |  |  |  |  |  |  |  | 盧ㄋ七ㄋ土ㄋ土ㄋ都ㄋ吾ㄋ呼ㄋ了ㄋ割ㄋ孤ㄋ |  |  |  |  |  |  |  |  |  |
| 鳥                      |  |  |  |  |  |  |  |  |  | 鳥                    |  |  |  |  |  |  |  |  |  |
|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  |  |  |  |  |  |  |  |  |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ㄋ  |  |  |  |  |  |  |  |  |  |
| 須ㄋ趨ㄋ力ㄋ咀ㄋ               |  |  |  |  |  |  |  |  |  | 虛ㄋ區ㄋ少ㄋ居ㄋ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迂                      |  |  |  |  |  |  |  |  |  | 迂                    |  |  |  |  |  |  |  |  |  |

圖 12 勞乃宣《讀音簡字通譜》「讀音簡字母韻對照表」(節錄)

(資料來源：清·勞乃宣：《讀音簡字通譜》，頁 1-2。)

總結以上所述，勞乃宣以王照《官話合聲字母》為張本，加以創造性的補註、增訂、彙整，並融入等韻之審音學理，看似承襲前人之舊說，實則已翻出一己之新意。羅常培《國音字母演進史》評論勞乃宣推動合聲簡字之貢獻，云：「勞氏之合聲

<sup>57</sup> 章太炎〈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認為切音字的功用在於標示漢字讀音，云：「余謂切音之用，只在箋識字端，令本音盡然可曉，非廢本字而以切音代之，紐韻既繁，徒以點畫波磔粗細為分，其形將置，況其體勢折旋，略同今隸，易于隸入正文，誠亦有不適者，故嘗定紐文為 36，韻文為 22，皆取古文篆籀徑省之形，以代舊譜，既有典則，異於鄉壁虛造所為，庶幾足以行遠。」見氏著：〈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文集》，頁 97。



簡字，雖未經公家頒布實行，而由其引起之影響，在在均足以促進注音字母之誕生，於簡字運動中，殆為最有力者也。」<sup>58</sup>

## （二）制約簡字設計的因素

清末切音字不僅是拼寫語音的實用工具，也反映設計者對於拼音化文字的認知，即如汪林茂〈清末文字改革：民族主義與文化運動〉一文所言：「語言文字絕不僅僅是人們常說的只是工具、符號，它的發達的根系深紮於所自生長的民族文化土壤中，同時他的每一根根鬚都與中華民族文化的筋脈相聯繫。因此，研究清末語言文字改革絕不能自外於清末的新文化運動，正如研究清末文化史不可能置當時的語言文字改革於不顧。」<sup>59</sup>因此，當我們考察清末切音字方案時，一方面必當細讀切音字文本之敘述，藉以釐清設計者的音韻思想，一方面則須以宏觀眼光留心語言外部因素，顧及設計者之社會環境、民族意識與文化認同，除了掌握「設計者」個人思想脈絡與理想目標外，甚至也應將「接受者」（含「使用者」與「評論者」）的反應一併納入觀察。

如上文所述，勞乃宣以王照「官話合聲字母」為基礎，致力於合聲簡字的補注、增訂、彙整、詮釋、對比，試圖建構出能通行全國的簡字方案。下文，則以後設的觀點，深入思索潛藏在簡字形態之下的設計理據，分別從「預設對象」、「思想基礎」、「音學理論」、「理想目標」、「受眾反應」五方面入手，試著釐清影響勞乃宣簡字設計之可能因素。

### 1、預設對象——便於凡民拼切方音

與 1920 年代中期的「國語羅馬字」運動不同，<sup>60</sup>清末切音字僅用於標注口語，

<sup>58</sup> 羅常培：《國音字母演進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34 年），頁 48。

<sup>59</sup> 汪林茂：〈清末文字改革：民族主義與文化運動（上）〉，《學術月刊》第 39 卷第 10 期（2007 年 10 月），頁 140。

<sup>60</sup> 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將國語運動分成四期，依序為：切音運動時期（約當 1900 年以前）、簡字運動時期（1900-1911）、注音字母時期（1912-1923）、國語羅馬字時期（1924 以後）。如前文所述，本文依照倪海曙《清末漢語拼音運動編年史》的看法，將「切音字」、「簡字」二期統合不分。見氏著：《國語運動史綱》（上海：上海書店，1990 年）。

專為教化「凡民」(與「秀民」相對)、普及教育而設,可與漢字可以分工併行,絕非偏激地主張廢除漢字。勞乃宣云:

中國文字,淵懿浩博,其義蘊之精深,功用之闊遠,為環球所莫及,顧學之甚難,非淺嘗所能捷獲,故但能教秀民而不能教凡民。天下秀民少而凡民多,此教育之所以不易普及也。<sup>61</sup>

自古以來,漢字被視為「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具有垂後識古的神聖地位,但漢字之博大精深,唯社會中少數秀民有餘暇學習、有能力通曉。然而,降至清末,為開民智、裨憲政以挽救國家民族之覆亡,普及大眾教育已成當務之急,為讓多數凡民有能讀書識字,必得對漢字進行改革,創造簡單易學的合聲簡字。雖說簡字專為凡民拼讀方音而設,強調簡便易用之實效,但一旦簡字風行天下,是否將動搖漢字之神聖地位呢?對此,勞乃宣〈奏請於簡易識字學塾內附設簡字一科并變通地方自治選民資格摺〉提出說明:

顧或者慮新字盛行,有妨古學,不知我國文字肇自聖神,有形、有音、有義,傳心載道,萬古常新,斷無磨滅之理。簡字有聲無義,僅足以代口語,義理之精微,經史之淵雅,仍非漢字不可,簡字萬不足以奪之。日本之有假名已千餘年,而漢字至今盛行,毫無所損,是其明證。<sup>62</sup>

從勞乃宣的論述中,可見其兩難、矛盾之處:一方面既要肯定漢字之精深、闊遠,一方面卻又要新造簡字,以補苴漢字功能之缺失;而新造簡字之功能越佳,卻適足以顯露出漢字之疏陋越大。正因存在如此的矛盾,簡字方案受到當時「國粹派」學者的質疑與反對,遲遲無法得到學部的正式批可。<sup>63</sup>

此外,簡字既是專為凡民百姓而設,在尚未制訂全國統一的標準語之前,其所拼切之字音當以各地方音為宜,而非官話(京音)或讀書音(國音)。勞乃宣〈致《中

<sup>61</sup> 清·勞乃宣:《重訂合聲簡字譜·序》,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頁383。

<sup>62</sup> 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文集》,頁106-107。

<sup>63</sup> 1908年至1910年之間,勞乃宣曾多次上書學部,請求批准推行簡字,但學部卻對勞氏的奏請消極以對,「既不議奏,亦不批答,靜候年餘,杳無消息」。見清·勞乃宣:〈致唐尚書函〉,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論文集》,頁114。

外日報》館書〉云：

蓋設主音不主形之字，欲人易識，必須令其讀以口中本然之音，若與其口中之音不同，則既須學字，又須學音，更覺難矣。假使以官話字母，強南人讀以北音，其捍格必有甚於舊日主形之字者，故必各處之人，教以各處土音，然後易學易記，即如舊日之字，亦各處各以土音讀之，不能皆用官音也。果能天下之人，皆識土音簡易之字，即不能官音，其益已大矣。<sup>64</sup>

如前所述，勞乃宣考量到全國多數人民並未熟悉官話音（或國音），若想要一步到位，逕以簡字拼切官話音，恐怕會加重民眾學習的負擔，易令人望而卻步。因此，基於務實的考量，簡字推行應當分兩步走：先以簡字拼切方音，待民眾掌握簡字的拼音規則之後，再拼切官話音。勞乃宣〈江寧簡字半日學堂師範班開學演說文〉解釋云：

蠟等之學，萬不能成。如謂兩級辦法之迂緩，不如一級辦法之直截，其言乍聞之，近似有理，而實未深曉音學之甘苦也。何也？中國之用舊字數千年，用方言亦數千年，今欲數千年之方言一旦變為官音，聞者咸苦其難，望而卻步。教育之道，莫妙於誘，莫不善於駭，開學校本欲誘之使來，何可駭之使退耶？<sup>65</sup>

王照《官話合聲字母》直接以官話（京音）語音為全國標準，故僅能在直隸地區廣泛流通。勞乃宣則考慮到南方各省平民不通京音，為便於南方各省之人所用，遂另外編纂《增訂合聲簡字譜》（甯音譜）、《重訂合聲簡字譜》（吳音譜），以利於江寧、安徽、蘇州、浙江等地學堂使用。縱使王照、勞乃宣二人對於切音字的語音標準存有異見，但兩人都一致堅持切音字為凡民讀書識字而設，漢字與切音字彼此分工、相因相成。

## 2、思想基礎——道從古從舊、器從今從新

勞乃宣綜觀國際趨勢，極力鼓吹推廣簡字教學，但在看似思想激進、勇於創新

<sup>64</sup> 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文集》，頁 57。

<sup>65</sup> 清·勞乃宣：《簡字叢錄》，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 4 冊，頁 528-529。

的表象下，卻深藏著從古守舊、不合時宜的觀念。<sup>66</sup>面對西方文明，勞乃宣治學以曾國藩（1811-1872）為標竿，採取「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調適策略，提出「道從古從舊；器從今從新」的觀點，在〈論古今新舊〉一文中，勞乃宣指出：

《易》曰：「形而上謂之道，形而下謂之器。」道，則古勝於今；器，則今勝於古。何以言之？道本乎天，首出之聖，既作遂為萬世所莫能違，故古勝於今；器成於人，積千百代之心思才力，而後演而彌進，故今勝於古。……道之從古、從舊，器之從今、從新，固橫覽五洲所莫能外也。竊願與世之博通今古者共證之。<sup>67</sup>

漢字應當歸之於「道」？或歸之於「器」？傳統學者賦予漢字神聖的意涵，認為文字肇始於伏羲畫卦，是國粹之源泉、文化之根本。對堅守文化道統的學者而言，漢字絕非僅有記錄語言之工具價值，其一點一畫都有蘊含著恆久不變的道理，故漢字自然當歸屬於「道」之範疇。然而，對提倡新創切音字的改革者而言，受到歐美國美理性主義思潮與社會進化論的影響，大多轉向著眼於文字的工具價值，只將漢字單純地視為承載語言之器具，主張文字必須隨著不同時代的需求而予以改良，如：沈學《盛世元音·序》即云：「文字者，智器也。載古今言語心思想者也。文字之易難，智愚強弱之所由分也。」；林韜存〈上都察院書〉亦云：「蓋字者，要重之器也。器惟求適於用，故書法代有變更，字類代有增廣。」

就勞乃宣的觀點而言，他顯然也是將文字視為「器」，必須「從今從新」，當順應普及教育、裨益憲政之實際需要而力求簡便易學。相較之下，語音生成、演變之理，則歸之於「道」，<sup>68</sup>必須堅持「從古從舊」，本乎人聲之自然，統合歷代等韻論著，

<sup>66</sup> 勞乃宣有許多違逆潮流、不合時宜的觀念與作為，例如：在政治上，他反對孫中山的民主革命，支持君主立憲、圖謀清帝復辟；在算學上，當時學校普遍接受西方的「筆算」，民間則流行「珠算」，勞乃宣則試圖恢復已經廢棄的古代「籌算」。呂淑紅指出：「……勞乃宣的作法與當時的社會發展是格格不入的。這是當時一種不合時宜的現象，勞乃宣是其代表人物，因而特把這個現象叫做『勞乃宣現象』。」見呂淑紅：〈論勞乃宣現象〉，《內蒙古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1991年7月），頁134。

<sup>67</sup> 清·勞乃宣：《桐鄉勞先生（乃宣）遺稿》第1冊，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36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頁125-131。

<sup>68</sup> 勞乃宣主張「道之從古從舊」，其所從之「古」、「舊」究竟所指為何？這得追溯等韻學的歷史源流。

建構出能融貫「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共通音系，以達成「言文一致」、「同文之治」的理想目標。

### 3、音學理論——以等韻為本

切音字並非單純只是文字形體的簡化，其背後更涉及到語音分析、古今音變、方音描寫等審音問題，設計者（或考核者）必當具備深厚的等韻學素養。簡字設計以等韻理論為基礎，勞乃宣〈江寧簡字半日學堂師範班開學演說文〉：「簡字者，特三十六字母之并省，反切之便易者耳」。在勞乃宣的書稿中，屢屢強調「簡字之法，根於等韻」的概念，並確切指出《等韻一得》即其簡字設計之理論根源，如〈上學部呈〉所云：

**簡字之法，根於等韻。**等韻為小學家精詣，義蘊頗為宏深。簡字各譜，義取易解，故於精微皆置不論。而欲究其本源，非上溯等韻不可，是以譜內聲明別有《等韻一得》一編，言此甚詳，欲明此學者，可於彼書求之等語。<sup>69</sup>

《等韻一得》、《簡字全譜》二者，實為體用之關係。前者展現勞氏音學思想之本體，後者則為勞氏審音成果之運用。今日學者若欲考究勞乃宣簡字方案之設計理據，必須掌握《等韻一得》之韻學觀念，方能溯其理論本體。傳授簡字之教員，不僅當精熟簡字合聲之法，更得對等韻之學有所知曉，方能知其所以然。勞乃宣指出《等韻一得》對於掌握簡字設計理據之重要性：

生徒學此簡字，但期應用，原可不必深求，而好學深思之士，則不可不知其源流。其習為師範者，將為人師，非心知其故，無以應答，生徒尤不可不求甚

---

自宋代邵雍《皇極經世書》以來，若干具有哲理素養的等韻學家一如方以智、呂坤、李光地、潘耒等，多以建構「天地自然之元音」為目標，此種被認為能包括天下之音的理想化音系，雖各家有不同稱呼——或稱之「元音」、或稱「正音」、或稱「天然之音」等，呈現出不同的樣態，但其功用與性質卻十分相似，凝聚著等韻學家們的共同想像。勞乃宣《等韻一得》承繼等韻傳統，以建構切合「人聲之自然」的理想化音系為目標，接續邵雍、呂坤、潘耒、李光地一脈的音學思想，嘗試設計出能兼納天下語音的圖譜，並運用在文字改革上，為設計簡字方案提供理論依據。關於勞乃宣《等韻一得》的闡述，請參見王松木：〈白圭之玷——論《等韻一得》的理想化音系及其評價〉，頁 67-107。

<sup>69</sup> 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文集》，頁 82。

解。鄙人別有《等韻一得》一編，言此甚詳，欲明此學者，可於彼書求之。<sup>70</sup>

在《簡字叢錄》中，勞乃宣編撰「簡字南北音分配古母韻部表」，以韻圖形式展現合聲簡字與《切韻》音系的對應關係，並闡述「簡字四等分於母說」，其意圖在於闡明簡字設計之等韻理據，會通實用與學理、兼顧凡民與學者，「使習簡字者，可由簡字以通古母韻之理；本明古母韻者，可由母韻以通簡字之法焉。」<sup>71</sup>

#### 4、理想目標—言文一致

語文改革者想要拉近語言與文字之距離，除了面對「文字」（改良漢字／廢除漢字）、「文體」（文言／白話）與「語言」（如何選定標準語）的多重抉擇外，更涉及到社會價值、文化認同、民族意識等諸多變數，誠如倪偉所言：「『言文一致』與其說是語言學命題，不如說是一個極為複雜的問題域，民族主義意識形態、大眾啟蒙、民族國家建設、個人主體性等現代性核心問題皆盤結於此。」<sup>72</sup>是以，近百年來在中國萌發的三大語文運動：切音字運動、白話文運動、國語（大眾語）運動，莫不與「言文一致」的理想目標密切相關，而今人欲深入探析勞乃宣的音學思想與簡字設計，不能不考慮勞乃宣對於如何達成「言文一致」提出哪些構想。

如何達成「言文一致」的理想目標呢？該以何種語音作為統一的標準？對這個錯綜複雜、糾結難解的棘手難題，王照、勞乃宣二人對此問題見解不同。如上文所述，王照《官話合聲字母》主張「強南就北」，直接以京音作為統一全國的標準音，意圖一步到位，讓「語言畫一」、「文字簡易」同時收效；相較之下，勞乃宣主張分兩階段循序漸進，以文字簡化為優先，而後才能做到「言文一致」。勞乃宣《增訂合聲簡字譜·例言》云：

「語言畫一」與「文字簡易」皆為中國今日當務之急，然欲語言畫一必先以文字簡易為始基。日本先有假名而各處語言初未畫一，後設國語科，一旦而

<sup>70</sup> 清·勞乃宣：《重訂合聲簡字譜·雜識》，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頁477。

<sup>71</sup> 清·勞乃宣：《簡字叢錄》，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頁489。

<sup>72</sup> 參見倪偉：〈清末語言文字改革運動中的「言文一致」論〉，《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6年9月），頁42。



通國皆曉東京語，以有簡筆字為之基也。至魯至道，難易判然。今於官話原譜別增母韻符號以合南音，似於語言畫一之道相反，不知此字之長專在肖聲，先通此字，則無論何等語音皆能以聲狀出，於學官話至為易易，是相反而適以相成也。<sup>73</sup>

由於當時南方百姓大多不能通曉京音，若直接以簡字拼讀京音，冀望能一步而成，唯恐平民百姓將畏難而止步，反倒難以達到預期之功效。因此，唯有分段進行、學不躐等，先教導各地百姓學會簡字之後，進而「引南歸北」，從而達到全國「語言畫一」的最終目標。

## 5、受眾反應——有違同文之治、湮滅古學

勞乃宣的簡字方案雖不乏認同、追隨者，但清末士林仍對新造切音字存有疑慮，主要質疑之處有二：一者，認為簡字方案拼切各地方音，隨方音不同而增添字母，如此恐將造成各地切字殊異，造成語文分歧混亂，有違同文之治；再者，擔憂簡字為拼音文字，有「聲」而無「形、義」，推行切音字恐將造成六書之學皆廢，《說文》之書無人誦讀，而古學就此湮滅。<sup>74</sup>

勞乃宣在〈江寧簡字半日學堂師範班開學演說文〉中，分別對上述兩項質疑提出解說。首先，認為「推行簡字」與「統一語言」應當分兩階段，一味貪求直捷快速，無異於「以土種飯」，云：

不知「文字簡易」與「語言畫一」，本應作兩級塔城，本應為兩次辦法。日本亦先有平假名、片假名而後有國語科。先聖有云：「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言變更之不躐等也。<sup>75</sup>

再者，簡字及反切之捷法，推行簡字非但有益於通讀《說文》反切，更有助於昌明古學。勞乃宣指出：

<sup>73</sup> 清·勞乃宣：《增訂合聲簡字譜·例言》，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頁322。

<sup>74</sup> 參見清·勞乃宣：《簡字叢錄·江寧簡字半日學堂師範班開學演說文》，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頁527-532。

<sup>75</sup> 清·勞乃宣：《簡字叢錄》，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頁528。

簡字者，特三十六母之併省，反切之便易者耳。……今世學者以《說文》為專家之學，通都之中，習者僅數人焉，其故皆由阻於艱奧，故習之者少。若通簡字後，再習《說文》，則易易矣。<sup>76</sup>

1906年2月，《中外日報》也提出質疑簡字之異見，批評勞乃宣《合聲簡字》隨地增撰字母，不利於語文統一，云：

中國方言不能畫一，識者久以為憂，今改用拼音簡字，乃隨地增撰字母，是深慮語文之分裂而極力製造之，俾越遠同文之治也。主持其事者其一念諸。按英文二十六字母，東文五十字母，實不聞有隨地增減之說，今中國以遵王論，以舉辦之先後論，惟有強南以就北，正毋庸紛紛更變為也。<sup>77</sup>

勞乃宣再次重申「學官話」、「學簡字」不可兼營並進，若兩者同時進行，將使民眾畏難而卻步。唯有先以土音學習簡字，待簡字拼音之法已能了然於胸，才能更進一步以簡字學習官話，達成全國統一的目的。至於隨地增撰簡字，乃是權宜變通之法，云：

隨地增撰母韻聲音，非特無損於同文之治，且有益於同文之治也。蓋所慮於增撰字母，因而語文愈加分裂者，恐所增之譜與原譜不能相通也。今有增無減，將北音全譜包括於中，相通而不相悖，則不必強南以就北，自能引南以歸北矣。<sup>78</sup>

總結以上所述，勞乃宣設計合聲簡字有其特殊時代背景，如陳寅恪所言：「蓋古人著書立說，皆有所為而發。故其所處之環境，所受之背景，非完全明瞭，則其學說不易評論。」<sup>79</sup>勞乃宣之合聲簡字，解構漢字「形音義」三位一體的結構，以減省漢字筆畫方式創造標音文字，不僅力求拼音之簡易便捷、易識易學，迎合凡民百姓閱報讀書之需求，同時還得擔負著「言文一致」的任務，創造出與漢字並存的另一種書寫系統，藉以滿足初學者之需要，也可作深入通曉漢字者之階梯。

<sup>76</sup> 清·勞乃宣：《簡字叢錄》，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頁531。

<sup>77</sup> 清·勞乃宣：《簡字叢錄》，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頁539。

<sup>78</sup> 清·勞乃宣：《簡字叢錄》，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頁537。

<sup>79</sup> 參見陳寅恪：〈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冊審查報告〉，《陳寅恪史學論文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507。

## 五、結語

放眼世界各國的文字系統，拼音文字體系居於主流之強勢地位，而漢字則被視為陳舊落伍的異類。為了順應國際主流趨勢，漢字朝向西方拼音文字體系靠攏，百年來漢字現代化的歷史，即是逐步走向拼音化的歷程。<sup>80</sup>傳統漢字為「形—音—義」三位一體，漢字形體聯繫字音與字義，但切音字之設計則割裂漢字形體與字義的聯繫，且減損漢字原有的「形體」，只保留「形體—字音」間的聯繫，從而創造出數量限縮、單純表音的字母，以此作為拼寫日常口語之便捷方法。

王照、勞乃宣的切音字方案，可說是「傳統漢字」與「拼音文字」之間的折衷，一方面保留傳統漢字的筆法結構與書寫格局，一方面又體現拼音文字簡便易識的特點。勞乃宣以王照的官話字母為基礎，但又融入等韻學理、體用觀念，展現出個人的獨特創見。根據上文所述，將勞乃宣合聲簡字與王照官話字母、國語注音字母相對比，以見其同異關係，如下表所示：

|      | 王照—官話字母     | 勞乃宣—合聲簡字          | 國語注音字母              |
|------|-------------|-------------------|---------------------|
| 音系基礎 | 京音          | 方音                | 國音                  |
| 單位尺寸 | 聲母—介音／韻     | 聲母—介音／韻           | 聲母／介音／韻             |
| 符號數量 | 音母 50、喉音 12 | 隨地增加              | 聲母 24、介母 3、韻母 12    |
| 符號選擇 | 減損漢字筆畫      | 減損漢字筆畫            | 獨體古篆                |
| 分類排序 | 次序凌亂        | 由內而外，聲母依「喉牙舌齒唇」之序 | 參照早期韻圖，聲母依「唇舌牙齒喉」之序 |
| 書寫規則 | 兩拼／左右並列     | 兩拼／左右並列           | 三拼／上下直列             |

站今人的立場評估，勞乃宣合聲簡字雖曾在南方各省短暫地推廣流通，但卻如曇花一現，早已被淹沒在歷史洪流之中，不為後人所熟知，其實際效用與影響層面並不大，嚴格說來，並不算是成功的切音字方案。然則，合聲簡字儘管已經湮沒無聞，但設計者對漢字現代化投注的心力，卻默默地為日後注音字母的確立奠定基礎，

<sup>80</sup> 石靜遠指出：「彌合兩種截然不同的文字與語言體系之間的鴻溝有時看似全無可能。實現漢語現代化的責任主要由中國人來承擔，而在 20 世紀的大部分時間裡，現代化就等於西化。」見〔美〕石靜遠著，林華譯：《漢字王國：讓中國走向現代的語言革命》（北京：中信出版社，2023 年），頁 7。

即如〔美〕墨磊寧（Thomas S. Mullaney）《中文打字機：一個世紀的漢字突圍史》所言：「正是在這些不成熟的推想、短暫的成功和徹底的失敗中，我們能最清楚地看到中國所遭遇的語言現代性問題的強度，而且正是在這一進程中，現代中文語言信息基礎架構的物質和符號基礎才得以緩慢地、潛移默化地奠定。」<sup>81</sup>透過勞乃宜的合聲簡字方案，我們得以管窺漢字現代化的進程如何啟動、如何推進。

---

<sup>81</sup> 〔美〕墨磊寧（Thomas S. Mullaney）著，張朋亮譯：《中文打字機：一個世紀的漢字突圍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年），頁42。

## 徵引文獻

### 一、古籍文獻

清·王照：《官話合聲字母》，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清·勞乃宣：《桐鄉勞先生（乃宣）遺稿》第1冊，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36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

清·勞乃宣：《讀音簡字通譜》，收入許燦輝主編：《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第1編第85冊，臺中：文聽閣有限圖書公司，2009年。

清·勞乃宣：《京音簡字述略》，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清·勞乃宣：《重訂合聲簡字譜》，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清·勞乃宣：《增訂合聲簡字譜》，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清·勞乃宣：《簡字叢錄》，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清·勞乃宣：《簡字全譜》，收入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拼音文字史料叢書》第4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 二、今人論著

\*王照：《小航文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

王璞：《國音京音對照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1年。

\*王松木：〈白圭之玷——論《等韻一得》的理想化音系及其評價〉，《聲韻論叢》第31輯（2023年12月），頁67-107。

王東杰：《國語》，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3年。

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文集》，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

《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網站，網址：<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956856>（2025年2月7日上網）。

朱鵬：〈伊澤修二的漢語研究（下）〉，《天理大學學報》第198輯（2001年10月），頁63-83。

李宇明：〈切音字的內涵與外延〉，《福建師範大學學報》第3期（2005年5月），頁96-102。

汪林茂：〈清末文字改革：民族主義與文化運動（上）〉，《學術月刊》第39卷第10期（2007年10月），頁140-146。

呂淑紅：〈論勞乃宣現象〉，《內蒙古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1991年7月），頁134-138。

吳稚暉：《吳稚暉全集》，上海：群眾圖書公司，1927年。

倪偉：〈清末語言文字改革運動中的「言文一致」論〉，《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6年9月），頁41-53。

\*倪海曙：《清末漢語拼音運動編年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

\*張立勝：《縣令·幕僚·學者·遺老——多維視角下的勞乃宣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

張向東：〈清代的音韻學與文學革命〉，《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2卷第2期（2012年6月），頁141-155。

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21世紀雙月刊》總第52期（1999年4月），頁29-39。

\*崔明海：《近代國語運動研究》，蕪湖：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音教材編輯委員會編纂：《國音學》，臺北：正中書局，1999年。

陳寅恪：《陳寅恪史學論文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章太炎：〈規新世紀〉，《民報》第24號，1908年10月10日。

黃華：〈從「天下」到「國家」：清末語言運動中的「聲音」和言語文化〉，《傳

播與社會學刊》第 29 期（2014 年 7 月），頁 207-233。

\*楊鄧旗、靳明全：《近代國語教育改革先驅勞乃宣》，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20 年。

趙元任：《語言問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

\*趙元任：《趙元任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年。

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上海：上海書店，1990 年。

羅常培：《國音字母演進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34 年。

〔美〕石靜遠著，林華譯：《漢字王國：讓中國走向現代的語言革命》，北京：中信出版社，2023 年。

\*〔美〕墨磊寧（Thomas S. Mullaney）著，張朋亮譯：《中文打字機：一個世紀的漢字突圍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 年。

\*〔日〕市川勘、小松嵐：《百年華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8 年。

\*〔日〕平田昌司：《文化制度和漢語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年。

〔日〕伊澤修二：《支那語正音發微》，東京：樂石社，1915 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ui Ming Hai, *Jin Dai Guo Yu Yun Dong Yan Jiu* [A study on the Modern National Language Movement] (Wuhu: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8).
- Hirata Shoji, *Wen Hua Zhi Du He Han Yu Shi* [Cultural Institutions and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 Ichikawa Kan and Komatsu Ran, *Bai Nian Hua Yu* [A Hundred Years of Chinese] (Shanghai: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2008).
- Ni Hai Shu, *Qing Mo Han Yu Pin Yin Yun Dong Bian Nian Shi* [A Chronological History of Phonetic Script Reforms in Late Qing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59).
- Thomas S. Mullaney, Zhang Peng Liang trans., *Zhong Wen Da Zi Ji: Yi Ge Shi Ji De Han Zi Tu Wei Shi* [The Chinese Typewriter: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Script's Century-Long Breakout]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23).
- Wang Song Mu, "A Flaw in the White Jade: On the Idealized Phonological System of *Dengyun Yide* and Its Evaluation", *Bulletin of Chinese Phonology* 31 (Dec. 2023), pp. 67-107.
- Wang Zhao, *Xiao Hang Wen Cun* [Collected Writings of Xiao Hang] (Taipei: Wen Hai Press Company, 1968).
- Yang Deng Qi, Jin Ming Quan, *Jin Dai Guo Yu Jiao Yu Gai Ge Xian Qu Lao Nai Xuan* [Lao Nai Xuan: A Pioneer in the Reform of Modern National Language Education] (Taiyuan: Shanxi People's Press, 2020).
- Zhang Li Sheng, *Xian Ling. Mu Liao. Xue Zhe. Yi Lao – Duo Wei Shi Jiao Xiao De Lao Nai Xuan Yan Jiu* [County Magistrate, Advisor, Scholar, Loyalist: A Multi-Perspective Study of Lao Nai Xuan]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1).
- Zhao Yuan Ren, *Zhao Yuan Ren Yu Yan Xue Lun Wen Ji* [Collected Linguistic Papers of Y.R. Chao]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2).